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一〇期

發編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為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蘇隆惠，出國未經報准暨赴大陸未經核准，經調查屬實，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爰依法彈劾案……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屏東地政事務所於七十四年間，受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實際坐落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二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該市海豐街九五之九號建築物測量業務，未能謹慎行事；嗣於七十五年間，再度將同地段五五三之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築物，錯誤測繪於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地號土地，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六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行政院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

徵信業者長期以來，非法從事偵探業務，經濟部與內政部對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迄今猶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復未確實督導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徵信業之非法營業行為，致查獲徵信業者違法案件績效不彰等，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一〇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未依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之情況下，即率爾決議降低樑底高程，與有關規定意旨不合；另該局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由，未恪遵有關規定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四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鑾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該院、交通部、該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一八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八二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八七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九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九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後，原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任用者，其因轉（調）任非警察官職務，致有公務人員俸給法適用時如何敘俸級……九〇

二、修正「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九一

附錄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一號解釋……九四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二〇七〇〇〇〇九號
主旨：為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蘇隆惠，出國未經報准暨赴大陸未經報准，經調查屬實，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有辱官箴，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將財、林鉅銀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柯明謀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隆惠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任職迄今）。

貳、案由：為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蘇隆惠，出國未經報准暨赴大陸未經報准，經調查屬實，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有辱官箴，爰依法提案彈劾。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付彈劾人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七庭法官蘇隆惠，被陳訴赴大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虞一案，其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報准，即擅自出國暨赴大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攻讀法學博士學位，前後出境紀錄計達八次，遭匿名檢舉後，經司法院查證屬實，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事證移請本院審查（詳附件一）。

案經本院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處台調貳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〇四九號函及處台調貳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〇五〇號函台灣高等法院轉知蘇法官提出書面說明及請司法院人事處針對本案提出書面說明。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約詢法官蘇隆惠（詳附件二）及台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殷樹新、科員徐嫣玲（詳附件

三）等到院說明。嗣司法院轉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下稱境管局）提供被付彈劾人蘇隆惠歷年出入境紀錄，彙製「出境、入境及核准假別」明細表到院如下：

序號	出境 前往地區	出境 日期	入境 來自地區	入境 日期	核准假別 起迄日期	說明	附件	備考
一	香港	90.12.22	澳門	91.01.01	休假 90.12.20-90.12.31	未簽報即出國	90年度休假單	
二	澳門	90.09.01	澳門	90.09.07	公假 90.09.03-90.09.07	未簽報即出國	90年度請假單	
三	香港	90.07.08	香港	90.07.16	休假 90.07.09-90.07.13	未簽報即出國	90年度休假單	
四	澳門	90.06.21	澳門	90.07.01	公假 90.06-21-90.06.29	未簽報即出國	90年度請假單	
五	香港	89.12.24	香港	90.01.02	休假 89.12.26-89.12.30	未簽報即出國	89年度休假單	
六	澳門	89.11.05	澳門	89.11.12	休假 89.11.06-89.11.10	未簽報即出國	89年度休假單	
七	洛杉磯	89. 09.15	洛杉磯	89.10.01	公假 89.09.15-89.09.30	應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邀請赴巴西參加第四十三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89年度請假單 司法院 89.08.09 院台人三字第一八三六三號函	
八	澳門	89. 08.31	澳門	89.09.03	休假 89.08.31-89.09.02	未簽報即出國	89年度休假單	

序號	出境 前往地區	出境 日期	入境 來自地區	入境 日期	核准假別起迄日期	說明	附件	備考
九	澳門	89.05.16	澳門	89.05.22	休假 89.05.16-89.05.22	未簽報即出國	89年度休假單	
十	香港	89.03.31	香港	89.04.10	休假 89.03.31-89.04.10	1.業簽報核准出國 2.泰國、香港	出國簽報表	
十一	澳門	88.11.12	澳門	88.11.14				八十八年假單前已簽奉核准銷毀，無從查證。
十二	韓國	88.10.22	韓國	88.10.25				
十三	韓國	88.08.22	韓國	88.08.26				
十四	曼谷	88.04.08	曼谷	88.04.12				
合計十四筆								

茲依據上表所列，臚述其違法事實與證據如次：

一、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未經報准，擅赴大陸北京就讀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有辱官箴，事證明確。

㈠按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著有明文（詳附件四）。「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並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進入大陸地區

從事與其業務有關之學術、文化、宗教、藝術或體育性質之講學、訪問、演講、會議、表演、展覽、比賽、拍片、製作節目等文教活動。」「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其依同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同意」（詳附件五）。

㈡依據前揭「出境、入境及核准假別」明細表內容分析，被付彈劾人蘇隆惠歷年十四筆出入境紀錄，與其請假紀錄勾稽結果，除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之員工請假單業已銷燬，致其中序號「十一」至「十四」等四筆紀錄無從查證，另序號「七」：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至同年十月一日，蘇法官係以「公假」赴巴西參加第四十三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扣除以上五筆紀錄後，其餘九筆紀錄內，除序號「十」：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同年四月十日前往香港該筆紀錄於出國前曾依規定簽報核准外，其餘八筆出國紀錄則均未依規定於出國前報准出國屬實。以上查證結果，有司法院提供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出境、入境及核准假別」明細表乙紙附卷在案。且自蘇法官八十九年及九十年未經核准，擅自出國之八筆紀錄，對照境管局提供其歷次出國「前往地區」顯示，蘇員以上出國前往地點均為澳門或香港。

㈢嗣經司法院政風處訪談蘇隆惠法官，據蘇員坦承略以渠確有出國未經簽報首長核准情事，且其間確有轉往北京，自八十九年起至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參加入學考試、學期考試及交研究報告、與老師討論研究方向等，主要為研究大陸民事訴訟法，學分已修畢，尚待論文審查。此有司法院政風處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九一）處政二字第二〇八六五號相關函文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訪談蘇員紀錄附卷可按（詳附件六）。

㈣案經本院約詢被付彈劾人蘇隆惠，「承認赴大陸就讀乙事」，惟辯稱「……赴大陸之程序確有不周，但動機純正，前往進修……」，於自書報告（詳附件七）內，亦坦承「……但依現行……相關規定，並無公務員得赴大陸地區進修之申請許可規定，本人即無從申請，申請亦不可能獲准，並非本人不依法申請，且因係出國赴大陸地區，亦不可能得機關首長准假核准出國，故未簽報核准。……」經核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未經報准，擅赴大陸北京就讀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知法違法，有辱官箴，事證明確。

二、被付彈劾人蘇隆惠法官未經報准擅自出國，核與法官守則、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等規定相違悖，顯有違失。

㈠按法官守則（詳附件八）第一點規定：「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又「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非因公出國，事前應先簽經服務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出國。」（詳附件九）經查上揭規定，司法院曾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八九）院台人三字第〇三九六七號函轉「國民入出國許可辦法」時，於「說明三、」內重申前令有案（詳附件十），謹先敘明。

㈡本案高等法院於接獲司法院交查後，其業務主管單位人事室經簽請其首長核准（由庭長洪仁嘉代決）後，將司法院交查函件併同匿名檢舉電子郵件投書影本乙份，移請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說明原委，惟被付彈劾人蘇隆惠先以「本件寄件者未具名，且未提出具體事證，職尚難表示意見。」作復（詳附件十一）；旋高等法院人事室為確實查明本案，乃第二度簽呈，擬議移請蘇法官再就「有否赴大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乙節詳細說明，並以蘇員如確有案內所稱情事，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如蘇員仍未具體回復，為求審慎，則函請境管局提供蘇員出入境相關資料，案經該院首長批示「如擬」在案（詳附件十二）。九十一年二月四日，高等法院人事室爰依該院首長上開批示，第二度箋請被付彈劾人蘇隆惠詳細說明上情見復，惟蘇法官竟仍以「本件係匿名黑函，未提出具體事證，請逕依『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處理」作復（詳附件十三）。至究竟有無投書所指未經申請獲准，擅自出國及赴大陸就讀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事，被付彈劾人蘇隆惠則未予正面回應，未能坦承違失，猶藉辭置辯。

㈢茲經本院調查對照司法院來函所附本案被付彈劾人蘇隆惠「出境、入境及核准假別」明細表內容顯示，蘇員未經事前簽准擅自出國，前後累計達八次之多，已如前述，核與法官守則、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等規定亦相違悖，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法官地位崇隆，言行舉止動見觀瞻，社會各界對之期盼甚殷，是身為法官自應戒慎惕厲、嚴守分際，方期無損於司法形象。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經檢舉未依相關程序申請獲准，擅自出國暨赴大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攻讀法學博士學位，經查屬實，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法官守則第一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第三點等規定違失無誤，足認被付彈劾人蘇隆惠前揭行為，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詳附件十四）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法官守則第一點「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等規定。

綜上，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法官守則第一點等規定，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爰依憲法第九十九條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 正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一〇六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地政事務所於七十四年間，受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實際坐落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二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該市海豐街九五之九號建築物測量業務，未能謹慎行事，誤將該建築物測繪於毗鄰同地段五五三之一七地號，致陳訴人標得上開建築物與五五三之一七地號土地後，遭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地號等土地所有權人提起排除侵害訴訟，嚴重影響權益；嗣於七十五年間，再度將同地段五五三之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築物，錯誤測繪於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地號土地，均有疏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壹份。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
貳、案由：屏東地政事務所於七十四年間受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實際坐落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二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該市海豐街九五之九號建築物測量業

務，未能謹慎行事，誤將該建築物測繪於毗鄰同地段五五三之一七地號，致陳訴人標得上開建築物與五五三之一七地號土地後，遭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地號等土地所有權人提起排除侵害訴訟，嚴重影響權益；嗣於七十五年間再度將同地段五五三之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築物錯誤測繪於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地號土地，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按「查封未經登記之房屋，仍應通知地政機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查封登記」；「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債務人所有者，宜將建築物及其基地併予查封、拍賣」，行為時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六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及內政部七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發布之建物測量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法院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時……由法院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完畢後，應由法院指定人員於測量原圖上簽名或蓋章。……登記機關勘測建物完畢後，應即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所有權部』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並將該建物登記簿及平面圖與位置圖之影本函送法院」；「司法機關囑託地政事務所，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之建物測量時，應由司法機關派員定期會同地政事務所人員辦理，並於測量後由司法機關指定人員在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查坐落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一七地號土地原為案外人郭連金所有，六十八年間經分割出五五三之二四及之二五地號。七十四年間，本案五五三之一七地號土地（面積一、九四三平方公尺，下稱本案土地）經抵押權人周榮輝等向台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拍賣。案經該院指派民事執行處書記官楊景謀（現為該院少年法庭少年調查官）於同年七月十一日會同債權人周君至現場指封，並於查封物品清單載明：「一、坐落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一七號（，）建（，）面積〇．一九四三公頃全部。二、仝右筆土地上地上建物鐵架石綿瓦倉庫，貳大間（；）及水泥柱竹架鐵皮房屋壹大間及磚造平房廚房廁所各壹間（；）及磚造石綿瓦房屋貳間（。）稅籍號碼：三〇〇八四（。）門牌：屏東市海豐街九五—九號（下稱本案建築物）。附註：㈠右地上建物未辦保存登記，應鑑測。㈡右建物現由債務人開設東威木器廠。右查封物品經債權人代理人指封，如有錯誤，指封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指封債權人代理人：周榮輝（簽名）……」，嗣於同年七月十

二日以屏院仰民執丙三〇五五字第八二三九號函囑託屏東地政事務所辦理本案土地及建築物之查封登記及鑑測（本案土地部分於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查封登記）。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屏東地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楊景謀會同屏東地政事務所測量員蔡燈膜（現為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課長）、債權人周榮輝及債務人郭連金等人至現場勘測，並於該院「執行（勘測）筆錄」載明：「一、債權人（代理人）導至現場，債務人在場。二、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到場。三、債權人（代理人）當場指明查封房屋四周界址，會同測量。四、當場告知測量人員於測量後，依照本院前請測量函辦理查封登記，並將測量結果於七日內送院。右筆錄經當場交閱，並朗讀承認無訛（上開人員簽名於後）。」又依屏東地政事務所檢附之土地複丈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所示，本案建築物確經該所測量員蔡燈膜測繪於本案海豐段五五三之一七地號土地上，並據以製作建物測量成果圖後，由該所於七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將本案建築物測量結果登記於該所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標示部，暫編（相較於建物第一次登記之正式建號編號而言）建號為海豐段五五二建號，並於所有權部完成查封登記後，以同年八月十九日七四屏所地一字第九五七五號函復屏東地院略以：「坐落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一七號地上建物即屏東市海豐街九五之九號，惟查該建物權利人迄未辦理建物總登記，經本所派員會同貴院派員前往實地勘測定竣，（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二六條（規）定於七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辦理查封登記完畢。檢送前項建物登記簿平面圖位置圖影本各一份。」嗣本案建築物經債權人周榮輝等於同年十月十二日撤回查封，惟遞遭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再度聲請查封，並經該局主張引用前揭測量結果併該強制執行案件辦理拍賣。案經屏東地院囑託屏東地政事務所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查封登記在案。

二、次查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本案土地及建築物經屏東地院依據前揭測量結果以屏院仰民執丙三〇五五字第二七〇九九號公告合併拍賣，經本案陳訴人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得標後，嗣經渠於七十五年一月十日向該院聲明：「不用點交」，並向屏東地政事務所申請於同年一月十三日完成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本案建築物因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故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詎九十一年間，本案土地毗鄰之海豐段五五三之二四及之二五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林泓村以本案建築物占用其所有之上開地號土地，爰向屏東地院提起排除侵害之訴。據屏東地政事務所指稱，該所依屏東地

院囑託乃派員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實地測量，並再經多次檢測結果，本案建築物確坐落於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及之二五地號，該所前於七十四年將本案建築物測繪於本案五五三之一七地號上，確屬錯誤。從而本案陳訴人標得本案互為分離之土地及建築物，進而遭該建築物基地所有權人提起訴排除侵害之訴，權益確受影響至鉅。

三、惟按「辦理土地複丈，除應測量申請複丈土地之全部經界外，並應同時測量其毗鄰土地之界址，必要時，應擴充其施測範圍」；「複丈應以圖根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建物測量圖之調製應依左列規定：一、依據地籍圖調製建物測量圖時，應將其鄰接四週之適當範圍內之經界線及圖根點，精密移繪於圖紙上，移繪時並應將界線之彎曲、鄰接圖廓線及圖面折縐破損等情形繪明之。二、建物測量圖調製後，應核對地籍圖、原有測量圖後，始得辦理測量……」；「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平面圖，應以平板儀或經緯儀實地測繪之……」，內政部七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發布之土地複丈辦法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前段及同日發布之建物測量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坐落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二四及之二五地號之本案海豐街九五之九號建築物遭錯誤測繪於本案海豐段五五三之一七地號，固有本案債權人指封錯誤，以及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間相互占用之遠因（本案五五三之一七地號土地現況亦遭其北側一二五八地號土地共有人占用），惟測量人員如能本於職責謹慎行事，自能即時發現真實。查本案土地所在地區因尚未辦理重測而難以尋覓圖根點據以為引測，故實測時大部分係以可靠界址點來參考，雖有屏東縣政府地政局及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在案。惟有關本案建築物何以錯誤測繪至五五三之一七地號？原測量人員蔡燈膜雖辯稱其係依土地複丈辦法第十七條及建物測量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參照本案五五三之一七地號鄰近界址點以平板儀實地測繪等語，且測量圖上亦註有相關測點，惟經本院詢問屏東地政事務所相關主管人員指稱：「推測原因有二：一、五五三之一七地號早被北邊一二五八地號共有人占用，可能蔡課長（按即原測量員蔡燈膜）誤認錯誤占用情形之界址，致生錯誤，當時應有實地取界址點，惟點太少。二、有可能是蔡課長只將建物長寬測出後，即逕將其套於測量圖上，致生錯誤。」再詢據屏東縣政府地政局及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相關主管人員均推測本案錯誤係肇因自測量人員選取參考界址點點位不足及施測範圍過小所致等。綜上所述，本案測量人員既未尋得圖根點據以為測量依據，復未確實依上開規定

擴充施測範圍，並審慎選取正確可靠之參考界址點，以力求測量之精確，厥為本案建築物遭錯誤測繪於五五三之一七地號之主因。又測量人員於調製本案建物測量成果圖時，誤將測量成果圖南北倒置（即未朝北繪製），亦有不當。又查本案五五三之一七地號毗鄰五五三之二四地號土地亦於七十五年間遭相關人向屏東地院聲請查封，惟屏東地政事務所嗣後受該院囑託鑑測過程，非但未發現前揭錯誤情節，更將實際坐落於該筆土地毗鄰之同地段五五三之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築物（無門牌）再次錯誤測繪於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地號土地（屏東地政事務所測量後暫編為六八九建號）。綜上所述，屏東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建築物測量之重要職掌事項，疏於督導並管制所屬確實辦理，致損害地籍資料之公信力，嚴重影響本案陳訴人之權益，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屏東地政事務所於七十四年間受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實際坐落屏東市海豐段五五三之二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該市海豐街九五之九號建築物測量業務，未能謹慎行事，誤將該建築物測繪於毗鄰同地段五五三之一七地號，致陳訴人標得上開建築物與五五三之一七地號土地後，遭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地號等土地所有權人提起排除侵害訴訟，嚴重影響權益；嗣於七十五年間再度將同地段五五三之四及之二五地號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築物錯誤測繪於上開五五三之二四地號土地，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一一號

主旨：公告糾正徵信業者長期以來，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侵害民眾隱私權益甚鉅，惟行政院迄未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內政部與經濟部對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究應由何機關負監督管理責任，亦各持己見，相互推諉，致迄今猶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復未確實督導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徵信業之非法營業行為，致查獲徵信業者違法案件績效不彰，甚至有不肖員警，勾結徵信業者牟利，或盜錄民眾電話，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

貳、案由：徵信業者長期以來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侵害民眾隱私權益甚鉅，惟行政院迄未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內政部與經濟部對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究應由何機關負監督管理責任，亦各持已見相互推諉，致迄今猶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復未確實督導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徵信業之非法營業行為，致查獲徵信業者違法案件績效不彰，甚至有不肖員警勾結徵信業者牟利，或盜錄民眾電話，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與經濟部對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嚴重侵害民眾隱私權益，並危害社會治安，究應由何機關負起監督管理責任，各持已見相互推諉，迄今尚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遑論對該項非法業者予以監督管理，任令問題日趨嚴重，行政院未能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儘速解決主管機關之爭議，並積極督導依法處理，經核均有不當：

依徵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徵信業，指財團法人中華徵信聯合中心及經營左列業務之營利事業：一、企業及其負責人財務及債信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研判、編譯及提供。二、一般經濟、市場及行業徵信資料之蒐集、分析、研判、編譯及提供。三、個人信用及財產徵信資料之蒐集、分析、研判、編譯及提供。四、動產、不動產時價徵信資料之蒐集、分析、研判、編譯及提供。五、其他有關經濟徵信之業務。」又按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工商徵信業為 I201010，係指從事工商行情、債權、債務、信用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研判及提供等之行業。包括徵信服務、財務調查服務、商情訊息供應服務、企業信用調查服務及動產（股票、有價證券除外）、無體財產權之鑑價服務（如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等業務。」是以依上開規定，「徵信業」之業務內容應僅限於經濟工商資料之蒐集、調查徵信服務。然而事實上徵信業者長期所從事之業務，名目繁多，除上開經濟工商資料蒐集調查徵信外，尚包含外遇調查、電話錄音、電話查址、電話通聯紀錄、出入境資料、犯罪紀錄提供等等，非法營業情形嚴重，影響民眾隱私權益極鉅。

查法務部調查局於八十五年行政院第五十九次治安會報提出「違法監聽之調查專報」時，即指出徵信業者從事之活動，大多偏離正常活動範疇，危害社會

治安甚鉅，建議訂定法令予以規範，並對違法者科以刑法或行政責任，案經行政院交經濟部研處，惟迄今已逾六年，相關機關並未對此訂定任何法規予以規範。據經濟部次長施顏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該部僅為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徵信公司之公司登記，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至於外遇調查、證據蒐集等則屬偵探業規範之範疇，依外國立法例，均將『徵信業』與『偵探業』分業管理，惟我國目前內政部未開放偵探業，致實務上假藉『徵信業』之名，從事偵探業務，而『偵探業』係屬個人技藝職業，其性質類似律師、會計師，不但限於軍、憲、警退役人員擔任，且宜先取得相關資格檢覈合格證照，亦不得為公司行號之所營事業。」行政院曾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以台八十五法四三三〇三號函經濟部略以：「建請內政部擬定『偵探業管理專法』一節，請逕洽該部辦理。」經濟部於八十六年一月九日以經（八六）商字第八五〇三九三四四號函內政部研究擬訂「偵探業管理專法」在案，以保障民眾隱私權。經濟部又於九十年七月三日以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一四四一四〇號函報行政院秘書長重申係屬警政範疇，宜請內政部儘速研擬「偵探業管理專法」，以杜爭議等語。而內政部則稱：我國國情不同且偵探業常須透過偵查手段達成業務執行之目的，遊走法律邊緣，故不宜仿照外國立法例開放偵探業合法經營，自亦無制定「偵探業管理專法」之必要，宜由經濟部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制定「徵信業管理專法」，明定該項業務須經特許及罰則，以負責管理、監督、考核等語。按對於徵信業究應由何機關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徵信業非法從事所稱「偵探業」之行為，究應由何機關負起監督管理責任，自八十五年起經濟部與內政部即曾多次協調未果，均堅稱非屬其主管之業務，均不願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間雖經法務部依行政院指示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召開研商有無訂定「徵信業者管理法令」必要會議，嗣行政院亦因王聖博等三十人申請籌組「中華民國徵信協會」，而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內政部均表示非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為此召開研商「中華民國徵信協會之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然均無具體結論。本院亦曾以目前坊間徵信社林立，常以電話竊聽或秘密錄音違法手段，探人隱私，已嚴重侵犯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的基本權利，故應加強管理民間徵信社，使導入正軌，並經由積極查處，杜絕其有不法行為，於八十九年九月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然由於行政院未積極督導及相關機關之漠視與相互推諉，形成上

揭偵探業務迄今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窘境，進而衍生以針孔偷拍、違法蒐證及竊聽電話等侵害民眾隱私權益情事，危害社會治安至鉅。以本件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指揮調查機關搜索「一統徵信有限公司」等四家徵信公司，依查獲之裝機清冊等證據資料顯示，自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四月止，遭違法竊聽之電話計達六千四百七十八線，其嚴重性可見一斑。

按國家設立機關，設官分職，各有職掌或管轄，旨在劃分事權，負責任事，善盡職責，以共同達到服務人民之目的。徵信業者超越營業範圍，從事非法「偵探業」業務，已存在多時，然內政部、經濟部均明知其情，對究應由何機關負監督、管理責任，卻相互推諉，任其問題日趨嚴重。行政院亦漠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協調該二部解決主管機關之爭議，並積極督導依法處理，經核均有不當。

二、內政部未確實督導所屬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徵信業非法營業行為，警察機關亦長期怠忽此項工作，致查獲徵信業者違法案件寥寥無幾，績效甚差，甚至有不肖員警勾結徵信業者牟利，或盜錄民眾電話，敗壞官箴，損害民眾權益，行政院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積極改進：

查法務部調查局於八十五年行政院第五十九次治安會報提出「違法竊聽情事調查專報」時，即指出目前徵信業從事之活動，大都偏離正常經營範疇，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建議訂定法令予以規範。惟內政部則以徵信業者之監督管理機關應屬經濟部，故宜由經濟部擬定「徵信業管理專法」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嚴定罰則，俾有效規範管理徵信業，使其回歸正軌。至於違法經營偵探業，不宜予以除罪化而合法開放，認無制訂「偵探業管理專法」之必要，對業者非法調查或蒐證行為，如有觸犯刑事法律或刑責者，司法警察機關自應依法偵辦等詞為由，而未制定相關法令以為管理規範，然又未確實督導所屬警察機關對轄區內之徵信業者有無假「徵信業」之名，而行「偵探業」之實，切實查處。復因警察機關對此項工作亦不重視，平日疏於查察，致自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九月止，查獲徵信業者電話竊聽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移送偵辦案件，僅有寥寥四件七人，績效甚差。對遏止徵信業者非法營業及對民眾隱私權之保護，均顯有不足，甚至發生少數不肖員警與業者勾結利用職權調取列管資料或民眾行動電話通聯資料販售與徵信業者牟利，涉嫌貪瀆之案例。尤有甚者，此次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獲「一統徵信有限公司」等四家業者非法竊聽民眾電話共計六千四百七十八線乙案，據稱

亦有員警以偵辦刑案為由，要求徵信業者配合竊錄民眾電話，與業者沆瀣一氣之情事，均已嚴重損及政府形象及民眾權益，行政院應督飭所屬就前述各缺失確實檢討積極改進。

綜上論述，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嚴重侵害民眾隱私權益，本院前於八十九年九月即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然由於行政院未能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而內政部與經濟部又各持已見相互推諉，致迄今猶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任令問題日趨嚴重，內政部復未確實督導所屬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徵信業非法營業行為，警察機關亦長期怠忽此項工作，致查獲徵信業者違法案件寥寥無幾，績效甚差，甚至有不肖員警勾結徵信業者牟利，或盜錄民眾電話，敗壞官箴，損害民眾權益，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 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一三〇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未確依「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之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依法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之情況下，即率爾決議降低樑底高程，不僅違反「水利法」有關規定，且與設計樑底高程應依循之水利工程原理有悖；另該局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由，未恪遵「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容任公館北幹線、山下蔥支線、北幹線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付之闕如，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未依當時施行之「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之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之情況下，即率爾決議降低樑底高程，不僅與「水利法」有關規定意旨不合，且與水利工程之基本原理有悖；另該局以人力不足、業

務繁重為由，未恪遵「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容任公館北幹線、山下蔥支線、北幹線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付之闕如，均有違失。

叁、事實與理由：

一、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於何屋埤橋變更設計之辦理過程，未依當時施行之「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相關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情況下，即率爾決議降低樑底高程，不僅與水利工程基本原理有悖，且與「水利法」有關規定意旨不合，難辭違失之咎：

㈠依台灣省政府水利處（現歸隸經濟部水利署）八十七年六月八日水政字第Ａ八七〇六〇〇六〇四號函頒「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第五條：「樑底高程：橋樑之最低樑底高程必須高於河道兩岸之計畫堤頂高程，或高於計畫洪水位並提供必要之出水高」、水利法第七十二條：「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之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跨河橋樑結構時，為避免妨礙水流並維持通水順暢，自應依上開法令規定，務期所設計之樑底高程能高於河道兩岸既有堤防之堤頂高程（計畫堤頂高程），抑或高於計畫洪水位加出水高；復應將跨河橋樑之水流通路橫剖面積，先送請水利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可據以施作，以維水流通暢及河道穩定。

㈡查苗栗縣政府建設局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契約書未載明日期）與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業公司）簽訂「苗栗縣政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並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與日興營造有限公司簽訂「公館沿山道新建工程（第一標）」，而系爭之何屋埤橋係前開新建工程之部分工程，業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橋面版結構。據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表示：前開新建工程係該局土木課主辦，建業公司原設計該橋樑之樑底高程係較既有堤岸高度為高，然因當地民眾陳情該橋樑設計過高，影響地方出入且遇雨恐造成地方淹水，並要求辦理變更設計降低橋樑高度，案經建設局方維洲副局長於九十年一月四日邀集台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建業公司等召開「公館沿山道新建工程（第一標）何屋埤段高程變更協調會議」，結論略以：「苗栗農田水利會同意將攔水堰往上游移至路權外，另沿右側設置一・五公尺寬之平行導水路，橋樑下降約一・五公尺，前述工程由主辦機關辦理變更設計，設計圖說送請苗栗農田水利會審核同意後施工」，該局並據以辦理變更設計降低何屋埤橋之樑底高程。

㈢針對「何屋埤橋樑底高程是否高於橋址處河道兩岸之『計畫堤頂高程』或高於『計畫洪水位加出水高』」部分，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約詢說明略以：「本案經變更設計並遷移攔水堰，雖變更後樑底高程較堤頂為低，但通水高度由原設計二・二五公尺增加為二・三五公尺，通水斷面積由原五十・六平方公尺增加為五十二・九平方公尺，即變更設計後通水斷面積較原設計者為大」。惟查該局除針對該橋變更設計前後通水斷面積作比較外，就前開「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第五條有關樑底高程應行檢覈事項：「1.樑底高程必須設置於堤頂高程之上，避免出水高不足導致氾濫；2.樑底高程必須提供足夠之出水高，避免因墩前水位壅高或漂浮物阻礙而減少橋樑通水斷面」，卻未見任何檢討或分析；且經濟部水利署於本院約詢時指陳：「該署前於八十年至八十五年間曾補助苗栗縣政府新台幣二億二千萬元，辦理公館北幹線區域排水之整體規劃及改善工程，該排水渠道兩側堤岸均已完成，本案跨河構造物之樑底高程不應該較已作好之堤岸為低」；另就「跨河橋樑之樑底高程應設計使其高於河道兩岸之既有堤防堤頂高程」部分，該署並指陳其係水利工程之基本原理在案。卷查何屋埤橋變更設計後樑底高程降為 EL66.35，尚較該橋位置既有堤岸高程 EL68.4 低達二・〇五公尺，顯非允當。

㈣查依水利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意旨，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足夠之流水通路，而影響通水斷面甚鉅之樑底高程設計，理應送請水利主管機關審核；惟查建設局方維洲副局長九十年一月四日針對該橋樑變更設計案所召開履勘協調會，並未邀集該局水利主管人員與會審查水流通路橫剖面積及樑底高程是否妥適（註：該次會議建設局僅方副局長及土木課彭文海技士與會，方副局長專長係建築方面），即率爾作成降低樑底高程決議，不僅與前開水利法規定意旨不合，且與水利工程之基本原理有悖。復查該局於前開協調會雖曾作成「苗栗縣政府所辦理變更設計圖說，應先送請苗栗農田水利會審核同意後，再據以施工」之決議，惟查該局事後卻以爭取時效為由，於未送請苗栗農田水利會審查變更設計圖說情況下，即遽予施工。

㈤據上，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於何屋埤橋變更設計辦理過程，未確依「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情況下，即率於履勘協調

會決議降低該橋之樑底高程，不僅違反「水利法」有關程序規定，且與設計樑底高程應依循之水利工程基本原理不合。該局漠視法令並輕率決議降低何屋埤橋之樑底高程，難辭違失之咎。

二、苗栗縣政府建設局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由，未恪遵「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且對公館北幹線、山下蔥支線、北幹線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依法應實施之維護管理均無任何作為，核有違失：

㈠查經濟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經水字第八八四六一六一二號函頒「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依其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七條：「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有關縣（市）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事項……四、違反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事件之行政處分執行事項」、第十一條：「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對排水設施應劃分管理區指定專人負責養護巡視」、第十二條：「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對排水工程之養護，每年應辦理檢查及歲修」、第十四條：「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應將排水現狀調查分類，並建立下列資料指定專人保管，如有變更應隨時校正更新：一、排水系統圖。二、排水現況調查表。三、區段管理名冊。四、巡防管理檢查表。五、養護歲修紀錄表。六、妨害水利處理紀錄簿。七、災害處理紀錄簿」、第十八條：「排水設施維護管理工作考核項目規定如下：一、不定期考核：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應不定期派員抽查，並將優劣事項作成紀錄」等規定，苗栗縣政府就本案公館北幹線、北幹線支線、山下蔥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應依上開辦法有關規定，確實辦理本案區域排水之巡視、檢查、歲修、不定期考核及相關資料之建立等工作，以期落實該區域排水之維護管理。

㈡查公館北幹線等區域排水，部分河段有砂石淤積、雜草叢生情況，致減損排水斷面並影響通洪能力。惟針對前開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部分，苗栗縣政府竟於本院約詢說明略以：「該府因人力不足、業務繁重，故就本案公館北幹線等區域排水設施，迄未指定專人辦理巡查及管理，而相關巡查、養護、歲修及不定期考核等紀錄，均付之闕如」。苗栗縣政府建設局無視前開法令規定，並容任該管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機制蕩然無存，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辦理本案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及對公館北幹線、山下蔥支線、北幹線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鑾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該院、交通部、該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二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營墾保字第四五七七號
附件：
主　旨：大院提案糾正有關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擱淺，在處理過程中涉有違失乙案，茲就本處部分提出說明如說明項。謹陳　鑒察。

說明：

壹、依　大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〇）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三一號函辦理。

貳、有關案列「戊」本處違失部分：

一、未即時依國家公園法將船方移送法辦，核有未當乙節，本處說明如下：㈠本處偕同墾丁警察隊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對希臘籍貨輪之船務代理－寶威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舉發，惟因洽詢本處法律顧問黃璽麟律師表示一事不可二罰，為求慎重，避免本處逕為處分（國家公園法罰則較輕）將造成屏東縣環保局不可重複處分（海洋污染防治法罰則較重），故本處直至九十年二月二日與相關單位、人員釐清法源依據及競合關係後方作行政處分，並無延宕之意。㈡另關本案應構成「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之要件，本處遲至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移請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乙節，係因前經本處請教上揭法律顧問，獲其明確告知「刑法」僅處分「故意犯」，無「過失犯」之適用，衡諸本案雖有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五條之情形，參與處理部會人員皆認無「故意」之嫌，故本處未即依前述規定送請法辦。其後本處知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將本案相關事證蒐集移送檢察署，本處為利司法機關綜觀全案，復再檢送事涉國家公園法部分資料送請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併案審理，惟經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五月十日屏檢輝字九〇他八六字第九五六八號，函知本處阿瑪斯貨輪擱淺漏油污染珊瑚礁一案，無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㈢本案相關行政事宜因涉數機關權責，未克於第一時間辦理完成，純係為臻周全，絕無懈怠之情。

二、未即時建置海洋生態資料庫，且未將龍坑附近海域列入監測樣區，行政效率不彰乙節，本處說明如下：㈠本處以往對園區生態資源之調查研究著重在瞭解轄區內物種的多寡，或生態行為之描述，以提供知性的解說服務，對於定點資源的完整調查資料較少，歷年來已先後完成轄區內珊瑚、魚類、棘皮動物、甲殼類、海綿、海鞘與軟體動物等物種名錄登錄工作。惟對於定點區域之海底礁區的分佈，礁區上的底棲生物資源狀況等定點資料則較為缺乏，本處為瞭解定點資源分佈狀況，建立轄區內海域更完整之資料庫，於八十五年度起編列預算，期以十年期間分段定點（配合衛星定位系統ＧＰＳ、搖控水下作業載具ＲＯＶ與側掃聲納ＳＩＤＥ　ＳＣＡＮ等）進行國家公園海域海底地形及底棲性固著生物調查，對海域資源作一完整性之描繪敘述，以建立本國家公園海域海底地形及底棲性固著生物之完整背景基礎資料，惟因受預算額度限制本項計畫遭排除；另在營建署推動國家公園保育近中長期計畫專案中，於八十九年度規劃進行國家公園海域海底地形及底棲性固著生物調查，以及營建署推動的墾丁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計畫專案中預定於九十年度推動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物種及生態多樣性計畫以期建立園區內完整海域生物資源多樣性資料庫，此兩項專案計畫亦因經費問題，皆無法實施。然有鑑於背景生物資料之重要性，本（九十）年度起由國科會、本處與中研院等單位合作共同推動「墾丁珊瑚礁海域長期生態研究計畫」，未來將有助於更完整的海洋生態資料庫的建立。㈡本園區海域監測業務係由本處人員自行辦理，因本處轄區海域面積達一萬五千多公頃，海岸線綿長七十幾公里，且有些區域海流強、海象不穩，潛水困難危險度極大。以往執行海域資源監測調查時，考量現有人力及潛水技術與潛水調查作業人員生命安全因素，並依據轄區內人為活動頻繁、干擾較大區域與珊瑚分佈的情形等現況之重要性，選擇海象與海流平穩的後灣、萬里桐、紅柴、核三廠出水口兩側、南灣眺石間、後壁湖港航道西側、青蛙石（小灣）、船帆石等九個區域，設置監測樣點，長期進行監測調查，以瞭解資源變化情形。至於平時干擾少，加上位於岬角區或太平洋區海流強與海象不穩

的區域，如龍坑地區，因考量作業人員安全，並未列入監測區域。

三、案發後未即時評估損害，涉有未當乙節，本處說明如下：依現行規定所有的委託案件必須遵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作業程序辦理，政府採購法公布實施後，委託研究計畫均須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公告、選定委託對象、審查研究計畫書、決標定約等手續。本案於元月十四日晚上發生，元月十九日發現漏油污染龍坑海岸珊瑚礁區，本處隨即諮詢國內海洋學者專家意見，並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處理油污清除及現場監控工作。為了蒐集資源損害資料，以作為求償之依據，遂於二月初尋求國內學者專家支援實施損害影響評估調查，為爭取時效經簽報內政部營建署准予採取限制性招標作業，委託國內海洋生物博物館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損害影響評估調查計畫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已為索賠依據。本案在辦理委託作業程序上並無不當，謹請諒察。

四、阿瑪斯輪擱淺事件，足證資源研究還應不斷努力，本處未來必繼續結合學者專家，更積極深化資源調查、保育研究工作。

處長　李　養　盛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環字第〇五三七八二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本院、交通部、本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通部會商內政部、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三一號函。

二、檢附交通部九十年九月五日交航九十字第〇〇九六四六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交通部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發文字號：交航九十字第〇〇九六四六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函，為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乙案，謹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一、復鈞院九十年七月五日台九十環字第〇四〇七四五號函。

二、本案奉　鈞院交下由本部會商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屏東縣政府等機關研處，經本部於九十年八月三日邀集　鈞院環境保護署、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本部花蓮港務局等機關開會研商。

三、檢陳本部針對糾正案文案由，具復資料乙份如附件。

部　長　葉　菊　蘭　請假
政務次長　賀　陳　旦　代行

為監察院提案糾正阿瑪斯貨輪案，相關機關辦理改善與處置情形報告

案由：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

甲、交通部違失部分：

一、交通部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函文，迅即協調國防部動員處理油污，貽誤公務，核有重大違失：

檢討：

㈠環保署九十年元月二十日請求動員軍方人力、設備清除油污函文（九〇環署水自第〇〇〇五七四四號）因適逢年假，經交通部於元月二十九日收文，航政司承辦人在次日簽稿經行政程序於元月三十一日批辦。

㈡雖然環保署函文之處理因連續假日而有時間上的落差，但並未因此導致油污之擴大。此乃因當時油污是在元月十八日發生後才有海面及後來漂到岸邊的問題，協調國軍部隊協助清除的，主要係針對已漂至岸邊造成沿岸污染的油污。此為善後處理工作。

㈢交通部協調環保署處理油污的行政處理程序，係依據「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在環保署函文之前，交通部已依據「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成立之「災害處理中心」聯絡及督促船東採取除油措施。船東方面立即在船舶擱淺次日（元月十五日）簽約委請新加坡知名的ＳＭＩＴ救難公司派員在元月十六日清晨趕抵墾丁現場開始採取船上存油防漏及抽油工作，其聘請「國際油輪船東防止污染聯盟（ＩＴＯＰＦ）」的專家亦自元月十九日起在墾丁僱用當地居民開始積極清除岸邊油污。交通部已依法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

㈣依據「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在海難救護委員會之下設置國軍搜救協調中心（目前亦執行行政院國家搜救協調指揮中心之任務）及海軍總部的船舶救助中心，該辦法並未明定有由國軍執行岸邊油污清除之任務。本案海上油污處理係規定由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災害處理中心負責，花蓮港務局於元月十八日函請交通部轉請行政院環保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處理，交通部在環保署行文的同日（元月二十日）即函請環保署協助。環保署可依海洋污染防治法逕行協調國防部動員人力協助，以收時效。

㈤交通部依環保署的函文於二月一日由航政司司長率同仁赴國防部作戰次長室協調國軍介入時機及相關事宜，並於二月二日正式行文國防部。當時因船東方面已由ＩＴＯＰＦ專家以每日一千五百元的工資僱用恆春地區居民參與除油工作，考量該項工作被其視為工作權，阻撓其他人力介入，否則抗爭，國防部方面亦有此一顧慮。及至二月初，由於民間除油速度太慢，始由跨部會緊急應變小組（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成立）協調軍方直接介入，加速油污處理進度。

改善與處置：

交通部已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定，關於海難之應變機制，就權責劃分、任務分工、相互協調配合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交通部業已先就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依照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擬訂「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明確劃出海難應變中心各相關部會之權責劃分、任務分工、相互協調配合作業等事項，依「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交通部將主動掌控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之處理狀況，並積極主動與相關機關連繫瞭解並主動要求所屬隨時檢查各項通訊、資訊設備之暢通與資訊之即時送達，以掌控即時災情。為

爭取救災時效，各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應變救災，並於第一時間作複式多元通報，除立即通報主管業務司及交通動員委員會外，同時視需要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俾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且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應立即處理搶救、應變及善後。

二、交通部長期未訂定「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所屬「災害處理中心」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致案發後無法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即時處理外海油污染，任由油污染持續擴大，顯有違失：

㈠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規定，為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應擬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該項計畫業經行政院於九十年四月十日核定施行，交通部依該計畫執行其分工任務。

㈡交通部所定「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及「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工作手冊」對各項海難各任務中心之任務職掌、處理程序、救助原則、處理方法及分工均已有明確之規定。各港務局處理海上油污之災害處理中心則訂有「重大油污染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故交通部海難救護體系已甚完備。本案發生後，即依既定之分工及處理程序辦理。

㈢交通部因經費受限，目前國內各相關災害處理機關（含港務局、海軍、中油、民間業者）所具備之除油設備（除油船隊、攔油索、除油劑、吸油綿、工作船）大多為港灣及沿海型，對外海大型油污染處理，除使用除油劑可以應付外，以當時之海象情況，國內之處理設備及能力均有所不足，只能借助國際救難能力。本案發生後，花蓮港務局立即聯絡及督促船東委託新加坡ＳＭＩＴ救難公司進行防漏與抽油，以及ＩＴＯＰＦ專家僱工投入油污處理的工作，此為國際上處理大型海上油污染事件之普遍模式。在污染源的控制方面，ＳＭＩＴ救難船不但在天候許可時段有效地防堵船上可能外漏的存油（當時估計約二〇八噸），而且至二月四日止共抽取二五〇噸油料運回高雄港由中油公司處理。在海面及岸邊油污處理方面，ＩＴＯＰＦ專家自元月十九日即已在當地僱工清除，只是因受墾丁龍坑地區之地形與交通影響進度較為緩慢。

㈣該輪船長、船員操船及裝貨不當，造成輪船擱淺斷裂漏油，係屬船上船員之過失，交通部無法全程掌控。燃油因船身斷裂漏出後，除由ＳＭＩＴ救難專家進行船上防漏、堵漏、抽油工作外，欲阻止已外

洩之燃油漂到岸上，以當時之海象情況，唯一有效方法即為在外洩之燃油漂到岸上前使用除油劑，此為環保單位依權責決定之事宜。

改善與處置：

為防止、排除或減輕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藉由災害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及時有效整合各級政府、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行政院業於九十年四月十日以台九十環字第二二三二九一一號函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施行，並督促行政院環保署應即時進行訓練演習，務求於最短時間內使相關機關嫻熟相關作業程序及應變措施。另依本計畫規定，所稱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㈠油輪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㈡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或油料外洩，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㈢因油料排洩，造成嚴重海洋環境污染者。各商港區域之油污染緊急應變由各商港管理機關負責，交通部亦將督導各港務局確實辦理。

三、交通部以非專業人員執行夜間勤務與通報任務，顯非允當：

檢討：

㈠「駐衛警值日記事簿」為交通部警衛室自九十年一月開始為便於記錄其內部事務自訂之「電話紀錄記事簿」，非交通部核定已使用多年「交通大廈守衛值勤日報表」及「交通部職員值班記事簿」之制式表格。因當時高雄港務局並未正式以「交通部重大災害通報表」傳真通報且未說明事故等級，僅表明為電話報備，致使值班駐衛警初步判斷為一般事故並非重大災害事故，無需立即往上呈陳，僅於次日上午約八時持送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若高雄港務局正式以「交通部重大災害通報表」傳真通報，或電話通報時表明為重大災害災情通報，則值班駐衛警當會立即通報業務主管司人員處理。

㈡因駐衛警之專業工作為交通部（交通大廈）本身之門禁安全維護，對「海洋污染防治法」、「商港法」、「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任務」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等專業法令，並非嫻熟。

㈢因交通部未排定正式職員擔任夜間（晚上二十一時三十分至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值班工作，而將夜

間值班工作併交駐衛警執行，駐衛警對上述專業法令不熟悉，故對下級單位所通報事項僅能按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所交辦之通報規定做初步之判斷，因而高雄港務局電話報備案，交通部值班駐衛警以「一般事故呈閱」。

改善與處置：

為改善前述情形，交通部除設有台北任務管制中心（備有專職二十四小時守值固定值班人員），協助海難救助通報外並由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業務司人員於海難發生後全天候輪值處理，平時夜間亦由專職警衛人員接聽緊急電話，並負責通報交通部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人員，俾即時緊急處理。

四、交通部於一月十九日油污染擴大範圍時，未立即向行政院陳報，顯有重大違失：

檢討：

㈠交通部為航政及港務之主管機關，依商港法之規定，交通部對於海難事件之處理，依商港法規定訂有「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並設置「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之任務編組，由各相關部會副首長及機關首長擔任委員，交通部長擔任主任委員。該委員會統籌重大政策之協調與推動，下設「台北任務管制中心」，由交通部負責；「國軍搜救中心」（現為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由國防部負責；「船舶救助中心」，由海軍總部負責；及「災害處理中心」，由各港務局負責執行。另在海難之通報作業上，除台北任務管制中心外，尚包括交通部各海岸電台、及國際衛星組織等所構成之通訊網，負責情報之交換與聯繫。海難救護委員會之運作機制，係於海難事件發生時，立即按功能設計，依平時之各任務編組，自動展開作業，以求救援時效。

㈡交通部於一月十八日就阿瑪斯號貨輪案後續處理簽陳部長，簽中述明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本部為海難事故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就後續處理問題，銜部長之命，請花蓮港務局妥處，並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五條委員名單規定，委請環保署協助處理，委員會之機制已經啟動。

改善與處置：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交通部業已重新檢討修訂「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等通報作業規定，為爭取救災時效，各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應變救災，並於第一時間作複式多元通報，除立即通報交通部主管業務司及

交通動員委員會外，同時視需要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交通部部長、次長、主任秘書、業務主管司司長，俾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且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應立即處理、搶救、應變及善後。

五、交通部未派員於事故現場執行統一指揮之任務，顯有重大違失：

檢討：

㈠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油污處理部分由環保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處理。油污染處理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及指揮官之核派均應由環保署為之，目前運作中之「阿瑪斯輪擱淺案部會緊急應變小組」即為環保署設置，指揮官由環保署核派。

㈡本案事故現場依據「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規定，係由花蓮港務局災害處理中心負責處理及負責現場作業。本案發生後現場作業，對船上存油之防漏、堵漏、抽油等工作，交通部已責成花蓮港務局監督船東委託的ＳＭＩＴ救難公司及ＩＴＯＰＦ專家僱工處理。

㈢交通部另與船東代表及保險公司連繫處理及與各相關部會配合辦理有關之船貨移除及損害賠償事宜，因航政司目前人力嚴重不足，交通部爭取多年之航政局至今仍無法成立，案發當時交通部航政司除需處理日常海運、空運、氣象業務外，又時值立法院會期，已分別指派副司長、海事科長及技正等人輪流派駐現場配合環保署執行相關工作。

改善與處置：

依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日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應變層級規定，係由環保署陳報「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或轉知相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並於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後，由環保署署長擔任召集人，並經通知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相關部會）即刻進駐中心，並依計畫附件分工表所列，由各部會進駐分工辦理相關事宜。交通部未來據此原則，將配合派員進駐分工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六、交通部長期未辦理「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有關外海油污染處理中央與地方機關之緊急應變聯合演練，致各機關臨危慌亂，無法整合政府團隊力量，該部怠忽職責，違失之咎甚明：

檢討：

㈠港區油污染處理之緊急應變演練係由各港務局辦理，海難救護委員會為執行海難救護任務由各港務局設置災害處理中心執行海水污染處理業務，各港務

局每年均定期聯合地方政府舉行油污染緊急應變之演練並備有緊急應變計畫。

㈡由於國內各海難救護單位對外海油污染處理設備不足（包括船隻、飛機、設備及人員），故無法有效辦理外海緊急應變聯合演習。如欲建立完整之外海大型油污染處理能力，必須投入龐大經費先行購置大型油污處理船舶、空中監視及救難飛機、外海型除油設備及人員編制。近年來國家財政困難，有關海難救護之預算，每年均被刪減，交通部並無額外之經費建立外海油污染處理設備及能力。

㈢為強化海難搜救能力之整合與演練，交通部原則上每年均委託國軍搜救中心辦理搜救年會，邀集所有的搜救執行單位與學者專家進行海難搜救研討與實務操演。八十九年度雖因經費所限及航政司因精省業務調整增加四個港務局的業務而未委託辦理，九十年度已經恢復，並業經於六月十三、十四日假高雄地區舉辦完畢。

改善與處置：

本案環保主管機關業已積極辦理有關外海油污染處理及中央與地方機關定期緊急應變之聯合演練。交通部除將督促各商港管理機關支援相關油污處理設備及人力外，並責令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定期辦理商港區域內之緊急應變演練及人員訓練。

七、交通部連續十年未提議召開「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會議，致「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成為有名無實之虛構組織，顯有重大違失：

檢討：

㈠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係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設立之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其下所設於交通部的「任務管制中心」、國防部的「國軍搜救協調中心」、海軍總部的「船舶救助中心」及各港務局的「災害處理中心」等，即時執行各自分工之海難救護任務。並非經常召開「委員會議」執行海難救護任務事宜。該辦法雖未明確規定委員會之開會時機，惟我國海難救護工作均循上述任務分工的模式順暢運作。

㈡當有必要時，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召集相關單位的代表組成專案工作小組，由執行秘書召集推動協調整合的工作。譬如八十九年間組成的「花蓮一號貨輪失蹤專案處理小組」已召開過七次會議；另因本案組成的「阿瑪斯輪船貨移除專案小組」截至本年七月底亦已召開過七次會議。

改善與處置：

㈠於九十年度因有關海難救護機構組織重大變革業於

九十年二月十九日召開該年度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報重大海難事件處理情形，並討論依「中加海事技術合作協定」，於八十九年度完成的海洋污染應變體制及港口國管制等第一階段規劃案，九十年度編列預算擬執行港口國管制第二階段規劃與強化我國海難搜救體制之規劃案，並通過修正「商港法」及「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之原則與方向等案。

㈡在國防部與交通部會銜修正之「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草案）業已增訂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海難救護委員會每年將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定期集會方式討論與協調處理海難船舶及人員之搜索及海難救護相關業務。

八、交通部未督促、協助所屬各港務局齊備外海除油設備，亦未建置各機關處理海上油污設備整合、調度運用之機制，顯非允當：

檢討：

各港務局每年均編列預算添置除油設備與器材：因港內發生油污染機率高，添置除油設備以港灣型為主。欲齊備外海除油設備（包括大型油污處理船舶、空中監視及救難飛機、外海型除油設備、人員編制及後續保養維護）需投入龐大經費，港務局及交通部均無此龐大經費支應。因外海大型油污染發生率較低，世界各國大多以借重國際大型海難處理公司互相協助之方式處理，並非每個國家均齊備外海除油能力，我國的做法尚符合國際上之作法。另本案於發生後即由船東方面委請世界知名的新加坡ＳＭＩＴ救難公司及ＩＴＯＰＦ的專家來台處理。

改善與處置：

㈠交通部所訂之「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工作手冊」中，除了已列印海難救護委員會各任務中心之分工及處理海難之通報、處理作業程序外，且彙集各海難救護單位（含民間機構）之連絡電話及其備有污染處理之設備與器材等資訊，以備緊急協調連絡及整合調度之用。

㈡交通部已全力推動強化防止船舶海洋油污染相關規劃，自八十七年即開始著手進行體制改革之規劃。八十八年度亦即積極依「中加海事技術合作備忘錄」編列預算，並於八十九年度邀請加拿大的專家團隊就我國海洋油污染應變機制之建立及港口國管制（Port State Control，簡稱 PSC）制度之實施兩項計畫完成第一階段的規劃。海洋油污染應變機制之建立規劃報告已在八十九年底完成，九十年二月十九日海難救護委員會議中獲備查並函送環保署參考續

辦。港口國管制制度之規劃，則已由交通部在九十年度續辦。在檢查員之訓練完成後，預計可於九十一年度正式實施，屆時對於到我國港口之外國籍船舶將能落實檢查（包括遵守防止船舶油污染之國際公約檢查），以確保外國籍船舶進出我國港口之安全及維護海洋環境。

㈢行政院環保署訂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已由環保署依行政程序報行政院核定並極力爭取預算以建置相關設備，該署並積極整合調度運用各機關處理海上油污設備之機制，交通部亦將積極督促各港務局於預算許可下，逐年添置相關設備，處理海上油污染及建置調度運用之機制。

九、交通部未將歷次船舶漏油污染處理案例，編印案例手冊，致處理經驗無以傳承，該部難辭違失之咎：

檢討：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處理海事案件，包括碰撞、擱淺、失火、漏油、人員傷亡及其他意外事件，經調查評議作成海事評定書，所有程序均由港務局處理。各港務局已將處理評議之案件，分類分集編印「海事評議彙編」（含油污染海事案例）可供外界及相關單位參考之用，為免浪費交通部未再重複編印。交通部將繼續督促各港務局加強辦理是項彙編業務。

改善與處置：

交通部於八十八年度依「中加海事技術合作備忘錄」編列預算，於八十九年度邀請加拿大的專家團隊就我國海洋油污染應變機制之建立進行規劃，加拿大的專家除了蒐集彙整我國體制及拜訪各單位，亦同時引進該國對於船舶油污案例之處理經驗，給予我國建立處理油污案件參考案例。

十、八十年一月十六日交通部召開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會議，決議：「設立財團法人海上災害防止中心辦理油污及災害處理事項」，惟交通部並未積極辦理，行事怠惰消極，顯有違失：

檢討：

有關設立財團法人海上災害防止中心，專責處理油污及災害處理乙事，因其經費之籌措不易，且油污處理涉及專業技術，人才難覓，設立之必要性，再斟酌。交通部將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積極辦理相關業務。

改善與處置：

海難救護委員會由各港務局設置「災害處理中心」辦理海水污染之處理，交通部所定「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及「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工作手冊」對各項海難各中心之任務職掌、處理程序、救

助原則、處理方法及分工均已有明確之規定。各港務局之災害處理中心則訂有「重大油污染緊急應變處理程序」，辦理海上油污染及災害處理事項。交通部海難救護體系已臻完備。本案發生後。即依規定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

十、交通部未規劃推動「洩油責任基金」，致使海洋油污染之索賠持續受限於海商法最高責任之限制，影響國家權益：

檢討：

我國海商法有關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係參採國際立法慣例訂定，因海運經營具有高風險性，如無責任限額規定，將使得海上經營之不確定性風險增加，對於海運經營業者投入營運意願及航業發展是否會發生負面影響允宜商榷。

改善與處置：

海洋污染防治法業奉總統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六〇四一〇號令公布施行，該法第七章損害賠償責任規定於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條，有關船舶對海域污染產生之損害，船舶所有人應負擔賠償責任，污染損害之賠償請求權人，得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賠償或就擔保求償之，外國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但經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等。各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均可依法辦理。

十一、交通部未追蹤花蓮港務局對於限制船員出境之辦理情形，顯未盡責：

檢討：

㈠查「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外國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花蓮港務局為本案之「港口管理機關」，依法在船東未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前或有不履行之虞時限制相關船員出境。惟因船東方面於事發後已立即委託新加坡救難公司ＳＭＩＴ及國際油輪船東防止油污染聯盟（ＩＴＯＰＦ）專家來台處理善後事宜，國際上在處理重大海事案件時，對船員離境之限制，均僅針對重要船員為之。又船上一切事務均由船長負全責，故本案僅限制船長、輪機長及二管輪出境，花蓮港務局已參照國際慣例並依規定辦理。

㈡本案環保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要求花蓮港務局限制船長、大副及輪機長出境，花蓮港務局依規定辦理，交通部積極配合督促辦理。

改善與處置：

交通部未來除將督促各港務局積極確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審慎處理外，並要求各港務局執行本法規定時，應隨時與環保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協商配合辦理。

㈢、交通部延宕緊急公文處理時效：

檢討：

按環保署九十年元月二十日請求動員軍方人力、設備清除油污函文（九〇環署水自第〇〇〇五七四四號）因適逢年假，經交通部於元月二十九日收文，航政司承辦人在次日簽稿經行政程序於元月三十一日批辦。該函文之前，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已依據「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成立「災害處理中心」連絡及督促船東採取除油處理措施。船東方面除了立即在船舶擱淺次日（元月十五日）簽約委請新加坡知名的ＳＭＩＴ救難公司派員在元月十六日清晨趕抵墾丁現場開始採取船上存油防漏及抽油工作，其聘請「國際油輪船東防止污染聯盟（ＩＴＯＰＦ）」的專家亦自元月十九日起在墾丁僱用當地居民開始積極清除岸邊油污處理。交通部已依法採取積極適當之措施。

改善與處置：

為防範類似案例發生，交通部九十年四月十三日業以交動九十字第〇〇三七六六號函送修訂「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依據該要點四、規定，本部主（協）辦單位承辦人員接獲通報後，經以電話相互查證確認無誤後，主辦單位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處理並簽報部、次長。

乙、交通部花蓮港務局違失部分：

一、花蓮港務局未於第一時間至現場指揮協調，顯有虧職守乙節：

檢討：

經查由於「阿瑪斯」貨輪擱淺位置在花蓮港港區範圍外，花蓮港務局依據商港管轄地區海難事件處理體系，除即責成船方處理善後外，僅派員前往勘查並以通報相關機關之較為消極方式處理，未於第一時間至現場指揮協調，處置確嫌不夠積極。

改善與處置：

行政院為避免油污染事件發生時，相關單位因權責不清再度造成嚴重損害，業已核定環保署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所擬訂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明訂重大油污染應變層次、成立現場應變中心之權責機關等應變處理措施，花蓮港務局未來將依該緊急應變計畫之分工，對於花蓮商港區域之油污染緊急

事件，立即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並於現場指揮協調，妥善處理。

二、花蓮港務局未能積極協助環保署限制船員出境，顯然欠缺政府團隊合作觀念，自有違失乙節：

檢討：

經查花蓮港務局於一月二十日已以花港航字第〇〇六四八號函通知「阿瑪斯輪」船長、輪機長、當值船副等前來花蓮港務局辦理海事筆錄，於是日下班前再接獲環保署函知限制船長等船員出境。基本上花蓮港務局對本案處理係先作海事調查了解海事經過，且船上一切事務均由船長負全責，並無必要限制所有船員離境，花蓮港務局之作業程序應無不妥，惟本於政府團隊合作的精神該局確應及時協助環保署限制船長等船員出境，以展現政府團隊的合作精神。

改善與處置：

本於政府團隊合作的精神，花蓮港務局日後對於政府各級單位請求協助限制船員出境之案件當依照法令規定即時執行，不再令類此案件發生。

三、花蓮港務局未即時製作肇事船員筆錄，亦有違失乙節：

檢討：

經查辦理海事案件調查製作船員筆錄係依海事報告規則第十條「海事報告之送請簽證，應於海事發生之後，或該船舶或船長到達第五條規定之港口後七日為之。」、海事報告處理要點第二條「船長呈送之海事報告應備有與海事案有關之附件及資料。」及第四條航政主管機關處理海事報告之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花蓮港務局於通知相關船員未能依限至花蓮港務局接受調查，始派員前往調查製作船員筆錄，確需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

花蓮港務局目前辦理海事案件調查製作船員筆錄已積極處理確已檢討改進。

四、花蓮港務局未積極協調各機關配合辦理油污之處理，一味寄望船方出面處理，致延宕處理時效，損及國家寶貴生態資源，核有違失乙節：

檢討：

經查花蓮港務局雖於事故發生後，迅即責成船方處理善後，新加坡救難公司（ＳＭＩＴ）與「國際油輪船東防止污染聯盟」（ＩＴＯＰＦ）之人員及救難船等亦均於第一時間即動身前來救援，惟花蓮港務局僅作綿密催促，協調相關機關予以配合之措施，仍嫌不足。

改善與處置：

花蓮港務局未來將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

計畫」之分工，對於花蓮商港區域之油污染緊急事件，立即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並於現場指揮協調，妥善處理。花蓮港務局對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發生於花蓮港區範圍內擱淺之「金瀧輪」，即迅速通報港區相關單位緊急因應，並成立現場指揮所持續掌握該輪狀況作必要之緊急應變，另為防止油污染事故之發生，亦即協調中油公司由岸上緊急抽取船上重油約一七八公秉，不但避免可能的油污染損害，亦使得「金瀧輪」能順利脫困獲救。

五、花蓮港務局一味相信船方之說詞，卻未積極查證，行事未免過於輕率，應檢討改進乙節：

檢討：

經查花蓮港務局為查證船方裝設紅色警示閃光燈號，僅洽請海巡隊於二月七日前往確認，未派員隨同出海查看，確有不週。另對於ＳＭＩＴ公司停止抽油部分，花蓮港務局雖於獲悉後，於二月六日即以電話分別向寶威船務公司、ＳＭＩＴ公司及孚寶物流公司等表達交通部及花蓮港務局不能同意船方在未抽油完畢前即停止作業之立場，並於二月七日與船東代表 Clive Beesley 取得連繫，並將其停止抽油作業之說明信函傳送轉請相關單位立即與該船東代表洽商，然仍無法有效限制ＳＭＩＴ救難船離境，確應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

未來花蓮港務局針對於油污染緊急事件之處理，將要求船方及申請緊急救難單位，於緊急救援處理未經完成階段性任務並經花蓮港務局會商相關機關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斷緊急需處理措施。

六、花蓮港務局未能監視船員登船取物情形，致無以證實航海日誌是否遺失。該局行事消極，顯有違失乙節：

檢討：

經查辦理海事案件之調查係依據海商法、海事報告規則、海事報告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之程序辦理。花蓮港務局於通知相關船員未能依限至花蓮港務局接受調查始派員前往調查製作船員筆錄，並未能監視船員登船取物，確值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

花蓮港務局確已檢討改進，金瀧輪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花蓮港港區擱淺時，花蓮港務局即派員前往船上調查處理。

七、花蓮港務局未確實查驗「海洋污染防止證明書」、「船上油污染應急計畫」乙節：

檢討：

經查花蓮港務局因未配有海上巡弋之艦艇，故無法執行登輪查驗「海洋污染防止證明書」、「船上油

污染應急計畫」等船舶證照。惟於一月三十日、三十一日曾對該輪之船舶證書作詳細調查，二月一日花蓮港務局人員更會同海巡署人員搭乘海巡署小型巡弋快艇嘗試登阿瑪斯輪，因風浪不佳，致未能順利登輪。

改善與處置：

日後花蓮港務局執行花蓮港區外船舶「海洋污染防止證明書」、「船上油污染緊急計畫」等船舶證照之查驗時，將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大型船艇以利登輪執行證照查驗工作。

八、花蓮港務局未積極督促船方與恆春鎮公所連繫，覓妥春節期間處理油污工人，且未至龍坑生態保護區勘查油污染情形，顯然怠惰行事，失職之咎甚明乙節：

檢討：

經查花蓮港務局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當天接獲海巡署洋總局十四海字二五二一號函之傳真，海巡署第十四海巡隊於一月十九日召集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屏東縣環保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翰洋海事檢定、台灣海運公司、寶威船務公司、ＩＴＯＰＦ代表、阿瑪斯輪船長、船東代表、保險公司代表等現場會勘，該會勘紀錄有關海洋（油）污染處理之部分業經決議由主管機關（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為屏東縣政府）擇期通知各相關單位，研商相關處理細節；並另決議海洋污染防處部分函送行政院環保署及屏東縣環保局。花蓮港務局即較被動地等待環保主管單位之會商通知，未積極主動確實掌握漏油污染處理情形，僅持續掌握新加坡ＳＭＩＴ救難公司抽取該輪存油之狀況，該局港務組長於一月二十六日自行主動前往查視救難船ＳＭＩＴ ＬＵＭＵＴ之作業狀況時，亦僅順道勘查部分海岸線之狀況，並未協調墾管處配合詳細瞭解油污染情形，致未進入龍坑詳查污染狀況，花蓮港務局處事確有不週。

改善與處置：

花蓮港務局業已檢討改進積極配合跨部會緊急應變工作。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業依規定予以記過、申誡等行政處分，並轉飭所屬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失部分：

一、環保署對本案缺乏危機意識及危機管理臨機決斷能力，未立即成立應變工作小組，致喪失防治油污擴散之搶救先機，核有重大違失。

檢討：

本院環保署在八十八年八月即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劃，惟因當時海洋污染防治法尚屬草案階段條文並未定案，各部會權責不明，雖經該署一再努力說明，仍不易有所結論。海洋污染防治法

雖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實施，但配合該法落實執行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尚待訂定，各相關部會分工尚未釐清，以致事件發生之初，該署未立即成立應變工作小組。

改善與處置：

本院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台九十環字第〇一一二九五號函訂定「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明訂由環保署署長擔任該小組召集人，未來再發生類似案件，本院環保署將可立即依該要點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處理並防治油污染之擴散；另本院環保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該署第四九七次主管會報決議，已經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並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二五八五號函發布實施。依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分工，處理一般海洋油污染事件。

二、環保署未依規定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且明知除夕及年初一僱不到除污工人，卻未有效處理，坐任污染情形嚴重，核有重大違失。

檢討：

海洋污染防治法雖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實施後，但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尚待訂定，各相關部會分工尚未釐清，尚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訂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以致未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環保署於一月十九日獲悉開始漏油之後，立即電話聯繫有處理海上油污經驗之中油公司協助處理，中油公司於一月二十日告知因海況惡劣，該公司亦無能力處理後，環保署即發函請交通部啟動海難救護委員會，動員軍方人力設備協助除污。

改善與處置：

本院業於九十年四月十日以台九十環字第〇二二三二九號函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未來再發生類似案件，本院環保署將可立即依「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處理並防治油污染之擴散；並可依前述計畫成立緊急應變中心，由環保署署長擔任召集人，通知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並依事件發生地點、污染事件分級由各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中心，以及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並於本（九十）年度追加預算新台幣一億八千萬元辦

理「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該計畫包括充實相關污染處理設備、加強海洋污染預防及處理人員訓練、建立國際合作協助處理油污染案件之管道、以衛星遙測方式早期偵測掌握油污染去向及範圍、研發油污染之清除方法、技術及設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等項目。

三、環保署雖於一月二十日函請交通部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處理油污，然該署未持續追蹤交通部辦理情形，致交通部於連續假期過後，始知該署之請求協助事項，惟已坐失處理時效，該署欠缺緊急事故追蹤處理之觀念，顯有違失。

檢討：

環保署與交通部平日橫向聯繫不多，並不了解交通部內部分工情形，一月二十日發文時間係於正常上班時間內，故未持續追蹤，未來對類似緊急事故，除發文外，將再依本院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規定，加強聯繫管道之暢通。

改善與處置：

依九十年四月十日本院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規定，各相關單位已經建立通報聯繫指揮系統，各相關單位於接獲海洋油污染通報後，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本院環保署及海巡署，環保署接到通報後，先研判是否屬於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如屬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時，將即時陳報召集「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並依該計畫成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由中心成員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即刻填報最新處理情形，傳真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海上救難單位於救援船難事故時，如發現有嚴重洩油情形時，依前述通報系統進行通報。未來再發生類似案件，本院各相關單位除可掌握處理先機外，並可有目標地整合各相關單位設備及人力做適切之後續處理。

四、環保署誤判情勢，將此重大污染案件，視為一般事件，寄望船方妥善處理，未及時層報行政院召集各部會協力處理，坐失處理油污最佳先機，違失責任重大。

檢討：

茲因海洋污染防治法頒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告實施，本案發生時環保署並未有相關海上油污染案件處理之經驗，除請屏東縣環保局要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要求船東出面處理外，並洽請中油公司協助處理，函請花蓮港務局限制相關船員離境。

改善與處置：

未來再發生類似案件，可依九十年四月十日本院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中有關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範圍之定義及該計畫相關內容，在接獲通報並研判為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時，可即時陳報召集「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依該計畫成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並依該計畫分工協同處理油污染防治及清除工作。本院環保署另於本（九十）年度追加預算新台幣一億八千萬元辦理包括充實相關污染處理設備、加強海洋污染預防及處理人員訓練及培養專業人才之「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外，未來將經常辦理相關人員訓練並逐年充實相關污染處理設備，以期在人員及設備方面能達到先進國家處理油污染的能力。

丁、屏東縣政府違失部分：

一、屏東縣政府雖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惟其成員均屬屏東縣環保局人員，未將主管自然生態保育、主管漁業產銷、主管觀光之相關人員即時納入該小組中，致對於自然生態之受損情形、漁資源受污染問題及對觀光業之衝擊等，未能就近即時蒐證，做為日後向船方索賠之依據，顯見該府欠缺應有之警覺，容有疏失：

檢討：

㈠依據該府以往處理類似案件之經驗，當污染事件發生時應以儘速解決污染避免污染擴大，並查明污染者及蒐證為主，當初事件一發生，該府處理之原則即以上述為目標。故該府組成之緊急應變小組其成員僅限於該縣環境保護局，此一工作小組於事件發生之初亦已依規定即刻進行蒐證、採樣、查明污染者（船公司），並立即予以處分船公司及督促船公司儘速清除污染源，對於後續之自然生態受損情形、漁業資源受污染問題均可提供避免擴大污染及採證資料，故該府處理之方式應已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

㈡又希臘籍阿瑪斯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擱淺於屏東縣鵝鸞鼻外海漏油污染海域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其有關緊急應變計畫僅其第十條規定「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故依據上述規定，縣府單位並無成立相關工作小組之法源依據。

改善與處置：

行政院於九十年四月十日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縣政府亦依據上開計畫，擬定屏東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立即召開各相關單位會議後簽請縣長核定「屏東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其組織成員橫跨本府各相關單位，後續若發生海洋油污染事件，縣政府將依據此緊急應變計畫辦理。又縣政府曾於九十年四月至九十年六月有小琉球良台三號交通船、明財全29號、金鎰昇、瑞財漁、展益十號、滿鴻發、順利旺等漁船發生觸礁事件，幸屏東縣政府各相關單位依此緊急應變計畫分工權責，執行辦理及配合協助處理得宜，未發生有漏油及後續之污染糾紛。故此緊急應變計畫亦已發揮其應有的成效。

二、屏東縣政府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即已知悉油污擴大，卻遲至二月二日方函請恆春區漁會蒐集污染範圍及損害程度，該府未掌握緊急公文處理之時效，亦有疏失：檢討：

屏東縣政府農業局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接悉恆春區漁會人員電告有關油污情況後，即刻囑恆春區漁會，函請環保局協助處理，而恆春區漁會即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以恆區漁推字第〇〇六五號函文環保局協助處理，並副知縣府農業局知照，但該府農業局於接到公文雖係逢春節過後，（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亦即刻辦理，並於九十年二月一日發文恆春區漁會請其：「儘速查明並蒐集有關被污染海域範圍及損害程度資料彙整後，送有關單位做為求償之依據」，並副知恆春區漁會所屬相關幹部（理事、代表）協助辦理，以上屏東縣政府農業局對於上述公文處理並無延誤及疏失。且本案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已同時進行蒐證中，基於屏東縣政府各單位為一體之原則，本案該府已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

改善與處置：

又依據該府所訂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分工權責中，縣政府農業局責任分工為：㈠統籌漁港區域之油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㈡協助海上、海岸油污染監測及範圍界定。㈢漁港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㈣漁港油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㈤負責環境敏感地區及漁業損害求償事宜。㈥負責自然生態、漁業資源、沿海濕地之評估復育工作。㈦負責沿岸地區養殖設施之確認、污染預防及污染清除事宜。㈧提供現場指揮官自然生態及漁業相關資料。㈨負

責野生動植物及亟需獲得特別保護之稀有野生動植物拯救與復建工作。㈩受油污染地區水產品之管制。㈪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故該縣於九十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發生明財全29號、金鎰昇、瑞財漁、展益十號、滿鴻發、順利旺等漁船發生觸礁事件中，該府農業局依此緊急應變計畫執行作業，已可迅速掌握時效以攔油索圍堵，有效的防止油污外洩，并通知船公司後續處理作業，避免油污污染海洋之情事發生。

戊、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違失部分：

一、未及時依國家公園法將船方移送法辦，核有未當：

檢討：

㈠該處偕同墾丁警察隊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對希臘籍貨輪之船務代理—寶威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舉發，惟因洽詢該處法律顧問黃璽麟律師表示一事不可二罰，為求慎重，避免該處逕為處分（國家公園法罰則較輕）將造成屏東縣環保局不可重複處分（海洋污染防治法罰則較重），故該處直至九十年二月二日與相關單位、人員釐清法源依據及競合關係後方作成行政處分，並無延宕之意。

㈡另關本案應構成「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之要件，該處遲至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移請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乙節，係因前經該處請教前揭法律顧問，獲其明確告知「刑法」僅處分「故意犯」，無「過失犯」之適用，衡諸本案雖有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五條之情形，參與處理部會人員皆認無「故意」之嫌，故該處未即依前述規定送請法辦。其後該處知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將本案相關事證蒐集移送檢察署，該處為利司法機關綜觀全案，復再檢送事涉國家公園法部分資料送請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併案審理，惟經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五月十日屏檢輝字九〇他八六字第九五六八號，函知該處阿瑪斯貨輪擱淺漏油污染珊瑚礁一案，無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

㈢本案相關行政事宜因涉數機關權責，未克於第一時間辦理完成，純係為期周全，絕無懈怠之情。

改善與處置：

未來遇有國家公園法引用上有疑慮之重大事件。除及時諮商法律顧問外，該處亦將派員赴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求釋疑或指示，並迅即依其解釋或指示處置，俾達最短時間內發揮法律示警，儆戒之效。

二、未即時建置海洋生態資料庫，且未將龍坑附近海域列入監測樣區，行政效率不彰：

檢討：

㈠該處以往多著重全區性資源調查，歷年來已先後完成轄區內珊瑚、魚類、棘皮動物、甲殼類、海綿、海鞘與軟體動物等物種名錄登錄工作。惟對於定點區域之海底礁區的分佈，礁區上的底棲生物資源狀況等定點資料則較為缺乏，該處為瞭解定點資源分佈狀況，建立轄區內海域更完整之資料庫，曾於八十五年度起編列預算，期以十年期間分段定點（配合衛星定位系統 GPS、搖控水下作業載具 ROV 與側掃聲納 SIDE SCAN 等）進行國家公園海域海底地形及底棲性固著生物調查，對海域資源作一完整性之描繪敘述。以建立本國家公園海域海底地形及底棲性固著生物之完整背景基礎資料，惟因受預算額度限制本項計畫遭排除；另在營建署推動之國家公園保育近中長期計畫專案中，規劃於八十九年度進行國家公園海域海底地形及底棲性固著生物調查，以及在營建署推動的墾丁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計畫專案中，研擬於九十年度推動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物種及生態多樣性調查計畫，以期建立園區內完整海域生物資源多樣性資料庫，但此兩項專案計畫亦因年度預算經費問題，無法一一付諸實施。國內學者專家有鑑於背景生物資料之重要性，乃組成「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長期生態研究網」，自本（九十）年度起在行政院國科會之經費支助下，由中研院等單位共同合作推動「墾丁海域長期生態研究計畫」，未來將有助於更完整的海洋生態資料庫的建立。

㈡本園區海域監測業務係由該處人員自行辦理，因該處轄區海域面積達一萬五千多公頃，海岸線連綿長達七十餘公里，且有些區域海流強、海象不穩，潛水困難危險度極大。以往執行海域資源監測調查時，考量現有人力及潛水技術與潛水調查作業人員生命安全等因素，並依據轄區內人為活動頻繁、干擾較大區域以及珊瑚分佈情形等現況之重要性，選擇海象與海流平穩的後灣、萬里桐、紅柴、核三廠出水口兩側、南灣眺石間、後壁湖港航道西側、青蛙石（小灣）、船帆石等九個區域，設置監測樣點，長期進行監測調查，以瞭解資源變化情形。至於平時干擾少，加上位於岬角區或太平洋區，海流強海象不穩的區域，如龍坑地區，因考量作業人員安全

，並未列入監測區域。

改善與處置：

㈠改善國家公園預算結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比例應有適當的比例，保育相關的研究經費應適度的提高，以落實各項資源調查，俾能建立更完整的基礎資料庫。

㈡海域監測必須要有良好的潛水技術，在國家公園組織編制中應增加潛水專業人員，執行潛水調查研究工作，對於潛水專業人員應給予投保平安保險，長期潛水容易罹患潛水夫病，應給予妥善的醫療和營養福利，讓工作人員能安心服務。

㈢阿瑪斯輪擱淺事件，該處雖曾廣泛調查，研究各項資源，加以建檔，並編印出版。唯當不斷努力，繼續結合學術機構，爭取專家支援，更期深化研究豐富資源資料。

三、案發後未即時評估損害，遲至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一日方委託學術單位評估，涉有未當：

檢討：

依現行規定所有的委託案件必須遵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作業程序辦理，政府採購法公布實施後，委託研究計畫均須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公告、選定委託對象、審查研究計畫書、決標定約等手續。本案於元月十四日晚上發生，元月十九日發現漏油污染龍坑海岸珊瑚礁區，該處隨即諮詢國內海洋學者專家意見，並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處理油污清除及現場監控工作。為了蒐集資源損害資料，以作為求償之依據，遂於二月初尋求國內學者專家支援實施損害影響評估調查，為爭取時效減少招標作業流程，經簽報內政部營建署准予採取限制性招標作業，委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損害影響評估調查計畫。一切依法行政，本案在辦理委託作業程序上並無不當。

改善與處置：

修改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如遇重大事件能直接指定專業或研究機構辦理，以減少招標作業時程。

己、行政院違失部分：

一、行政院危機管理能力不足，亦未有效督導各部會強化緊急應變能力，有待改進：

檢討：

本院業已依照災害防救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成立時機、開設及組成、任務分工、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各應變中心各相關部會之權責。為處理

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單位、公共事業廳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行政院長期未建立海洋遭受油污染之請求賠償機制，損害國家權益：

檢討：

「海洋污染防治法」業經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六〇四一〇號公布施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另第十三條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海上焚化或其他污染行為之虞者，應先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海洋發生緊急污染事件時，得要求第一項之公私場所或其他海洋相關事業，提供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協助處理，所需費用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擔；必要時，得由前條第一項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海洋污染行為人求償。」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已明確建置求償請求機制。

三、行政院長期未釐清環保署與交通部對於海難衍生之海洋污染處理之權責與先機，致臨危慌亂，權責不明，坐失處理良機：

檢討：

本院業於九十年四月十日以台九十環字第〇二二三二九號函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本院環保署將可立即依「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並可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成立緊急應變中心，由環保署署長擔任召集人，通知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並依事件發生地點、污染事件分級由各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中心，以及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並於本（九十）年度追加預算新台幣一億八千萬元辦理「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該計畫包括充實相關污染處理設備、加強海洋污染預防及處理人員訓練、建立國際合作協助處理油污染案件之管道、以衛星遙測方式早期偵測掌握油污染去向及範

圍、研發油污染之清除方法、技術及設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等項目。

四、行政院未督導有關部會加速訂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之相關子法，致使我國之海洋環境缺乏全方位之保障：

檢討：

本院業已責成交通部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之相關規定，邀集本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漁業署、各港務局等相關機關、單位，研擬「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草案）報本院核定後實施。該辦法對於外國船舶經過我國領海之檢查及其許可、審核，管理等事宜將會有完整之規範。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七七三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本院、交通部、本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仍囑就未結部分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通部會商內政部、本院環境保護署、屏東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八〇四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交航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七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堃

交通部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八七七號

附件：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為「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鈞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部等相關機

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等情」審核意見一案，有關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及本部等機關未結部份繼續辦理情形報告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台九十環字第〇七三五九五號函。

二、奉　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旨揭審核意見切實檢討，仍請就未結部分繼續辦理見復一案，案經本部轉據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及本部基隆、高雄、台中、花蓮港務局等機關函報之辦理情形暨相關資料彙整書面報告，詳如隨文報告、附件等資料，包括業務計畫、執行計畫、災害應變演習手冊、災害處理程序手冊等，敬請卓核。（附件略）

部　長　葉　菊　蘭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三八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本院、交通部、本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案，檢附審核意見，仍囑就未結部分辦理見復一案，其中有關改善值班制度缺失部分，業經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九十一年二月四日院臺環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七七三號函諒察。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一年三月四日交航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七六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瑤

交通部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七六一號
附件：

主旨：檢陳「交通部職員值班應行注意事項」（修正版）乙份，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復　鈞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台九十環字第〇七三五九五號函，（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交航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八七七號函諒達）。

二、有關監察院為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部等相關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等情審核意見乙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屏東縣政府及本部等機關未結部分繼續辦理情形報告，前經本部報請　鈞院核轉監察院在案。

三、本部未結部分繼續辦理情形（詳本部辦理情形報告），其中監察院建議本部排定夜間留守值班人員，宜參考環保署現行值班制度，以職員等級之人員及主管輪值，配備緊急通訊設備，俾肆應緊急狀況之處置情形乙節，本部已依示修正「交通部職員值班應行注意事項」，並定於本（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部長　林　陵　三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八三〇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鑾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本院、交通部、本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案，檢送審核意見，仍囑就未結部分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通部會商本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二六七號函。

二、檢送阿瑪斯號貨輪擱淺案行政院對監察院所提糾正案文改進辦理情形回復表一份。

院長　游　錫　瑤

阿瑪斯號貨輪擱淺案行政院對監察院所提糾正案文改進辦理情形回復表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行政院	一、未結部分改善辦理情形之承辦人職級、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是否辦理完畢？仍請續予查明見復。 三、對阿瑪斯號貨輪船方求償問題辦理之情形及進度如何？亦未見說明。	一、行政院第六組莊科長宏司（02）3356684 0 交通部航政司謝專員杉傑（02）2349232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楊技正海寧（02）2311772 2 轉 2841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課劉課長新明（08）8861545 屏東縣政府農業局漁業課林技士豐輝（08）7320415 轉 336。 二、「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卅日以院臺交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二五二號令發布施行。 三、有關墾丁海域之求償問題辦理情形及進度，依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職責分工，由本院環境保護署負責海洋污染求償事宜			一、本案為海洋污染防治法通過後第一個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均已將此事件處理經驗，做為改進各項相關作業的參考。 二、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設置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之運作方式已更上軌道，如本（九十一）年五月發生賴比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之召集協調，在去（九十）年三月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為法律代表，彙整各政府機關及中油公司所提供之與清理油污有關的費用。阿瑪斯輪船東之保險公司，依據該項金額之所有相關佐證資料，在專業鑑定機構國際船東污染協會（ITOPF）及該署人員的陪同下，分別至各相關部會就其所提出之油污清除請求費用進行密集協商後，各部會已分別就其油污清除請求費用與保險公司逐項釐清，金額總計為新台幣六千一百三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元。該筆款項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匯入國內，該署並已於四月底邀集各相關部會商議該筆款項之後續處理事宜。未來有關該油污染事件所造成的生態及經濟損害的復育費用的求償，該署亦將繼			瑞亞籍一四萬噸滿載二四萬九千噸原油之油輪漂流事件，該小組即行啟動，嚴密監控並擬妥各項對策，避免一場可能的海洋油污染危機。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交通部	四、屏東縣政府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對船東所處之罰鍰，遭台灣海運公司以違反行政程序法等為由，向台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撤銷原處分，而屏東縣政府以無經費聘請律師為由，向法院申請展期開庭，實情如何？	四、本案已由環保署補助屏東縣政府支付該案之相關訴訟費用。該府亦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由環台理維法律事務所（律師：陳水聰）以總委任費用不超過新台幣四十八萬八千七百元整得標，該署業已將是項費用核撥屏東縣政府，以俾利辦理該案後續事宜。 續向保險公司提出，務必使污染環境者承擔其所造成的環境傷害損失。			
	一、交通部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函文，迅即協調國防部動員處理油污，貽誤公務，核有重大違失乙節…… 一、為改善及檢討急迫性、重大事件及時效性案件處理時效之缺失，交通部已於九十年五月八日交秘九十字第〇〇四七二四號函訂定「有關急迫性、重大事件及時效性之案件或開會通知之處理原則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審諸該部陳詞僅為事後之無謂辯解，該部允應就缺失部分自我檢討，以策來茲，合先敘明。爰此，交通部應就本項缺失深切檢討，並依所提改善與處置辦法澈底執行。 二、該部以非專業人員執行夜間勤務與通報任務，顯非允當，雖有夜間值班通報制度，卻以非專業之駐衛警代替正式職員執行夜間九點以後之值勤，致事故發生後無法代表該部先行處理，坐	」，摘要如下：「負責承辦單位主管（或指派專人）先行口頭報告主任秘書及部長室。同時應嚴加要求承辦人親自持會陳核（災害緊急通報公文，另以墨綠色區別一般性公文）並應加註事由及重點條陳以利部、次長批示。（所屬機關相關性質案件由專人親送本部陳判時，應由部內該管單位比照辦理並由該管公文同仁會同持會陳核）。」並要求所屬嚴加遵行辦理。 二、為因應平時可能發生之緊急狀況及危機處理，交通部已自本（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安排夜間留守值班職員，以改善以前由專職警衛人員守值之情況。另為彌補前述缺失，交通部業已專案委託資訊公司辦理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通報」作業系統專案開發工作，預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失處理良機。 三、交通部於何時進行商港區域內之緊急應變演練？環保機關何時結合交通部與各港務局辦理外海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地方與中央通報與動員人力設備之應變演練何時辦理？有無制定商港區域內之緊急應變演練計畫？相關人員之訓練曾否訂定訓練計畫？其訓練時數、課程如何	計於本（九十一）年內完成。本案該項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通報作業系統，可藉由傳真、電子郵件或行動電話簡訊方式即時通知相關人員（含機關首長），應可有效縮短通報時間，俾利通報後即時處理。 三、交通部所轄管各商港區域內之緊急應變演練概況，分述如次： ▇基隆港務局部分： ●何時進行商港區域內之緊急應變演練？ (1)為因應港區油污染突發狀況之緊急應變能力，並充分有效統籌運用港區現有救災資源，該局前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舉辦船舶卸油作業發生洩油污染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演練，演練項目包括預防管制作業、狀況通報、消防〈滅火〉作業、除污復原及警戒管制作業等項，是項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安排？「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會議，業已增訂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該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惟對該草案何時審查通過？每年定期開會之期程及臨時會議召開之時機與要件？「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與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功能如何整合？	演練除由基隆港務局消防隊及該局相關單位全力投入參演，並結合民間力量〈台塑公司、永塑裝卸公司〉投入人力、物力襄助參與演練，冀藉由從業人員之實際模擬操演暨採取區域聯防之統合演練，期使救災資源能迅速有效整合，進而使災害之損失降至最低。 (2)該局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實施九十年度「基隆國際港口、船舶遭受恐怖分子劫持及破壞事件應變演習計畫」，並辦理實兵演習，動員消防、警力及車、船，其中項目包含船舶油污染洩漏，清除油污之緊急應變。 ●環保機關何時結合交通部與各港務局辦理外海油污染緊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急應變演練？ (1)該局已經在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結合環保署、台北縣政府主辦九十年度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習。演習海域在該局台北港東三號碼頭舉行實兵演習，參演單位包含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中油公司……等十多個單位。該局台北港分局及環境保護所全程參與，除通報程序港埠台由台北港分局主控通報外，環保所並支援套裝貨櫃式油污染防治設備乙套，調往現場備用。本次演練實施計畫、程序、分工等詳如演練手冊。 (2)另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重大海洋污染分區實作觀摩聯合演練執行計畫、派員參與該計畫之北區聯合演練，以達人員實務訓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練，培訓油污染除污人力，提昇該港油污染緊急應變之能力。 ●有無制定商港區域內之緊急應變演練計畫？ 該港商港區域內之緊急應變演練計畫，依該局災害處理中心作業程序辦理有關事項應變，視災害事故狀況分別通知有關單位，依需要成立應變中心。並每年舉辦至至少一次之緊急應變演練，詳如該局原送附件一所辦理之九十年度「基隆國際港口、船舶遭受恐怖分子劫持及破壞事件應變演習計畫」，實兵演練。 ●相關人員之訓練曾否訂定訓練計畫？其訓練時數、課程如何安排？ ⑴該局分別派員參加環境保護署九十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法講習班第一、二期，共派四員參加，其課程概略如下：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海洋環境污染稽查、蒐證，港灣（埠）污染防治技術等三十二小時共五天，派訓人員均能悉心接受訓練，成績合格。 (2)另派員參與環境保護署委託加拿大執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能力養成計畫第二階段演練（運作實務演練）四十一小時及緊急管理與桌面演練二十四小時。 ▩高雄港務局部分： ●何時進行商港區域內之緊急應變演練？ (1)該局每年定期舉行長安演習，於九十年七月六日擴大辦理民防戰備檢查暨港區綜合演練（合併災害防救及防災演練）模擬「櫻花輪」爆炸起火燃燒科目，其演練重點為油料洩漏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應變演練。 (2)為因應恐怖份子攻擊，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辦理因應美國恐怖分子九一一攻擊事件模擬油輪遭劫持爆炸起火燃燒之緊急應變，本次演練亦將油料洩漏污染處理列為演練重點。 (3)為熟習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該局每年不定期實施油污外洩演練，於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實施攔油索佈放作業演練。 ●環保機關何時結合交通部與各港務局辦理外海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1)配合中國石油公司前鎮儲運所每年不定期舉行「油駁船燃料油海上洩漏」緊急應變演習。 (2)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九十年六月八日假中油公司大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林煉油廠外海三號卸油浮筒處模擬海洋污染處理實務演練，該局支援拖船、環保船及人員與海巡署第五海巡隊、中油拖船等配合參與演練。 (3)海巡署第五海巡隊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假高雄港外海實施重大海洋污染實作觀摩演練，該局派遣人員參予演練及觀摩。 ●有無制定商港區域內緊急應變演練計畫？ (1)該局於八十八年度重新編訂「港區災害應變作業處理程序手冊」配合災害防救法施行併予檢討修訂，包括船舶火災爆炸事故、港區船舶事故、港區重大油污染災害應變等計有十一個主題應變作業程序，依作業程序成立應變中心，每年輪流依各主題至少演練一次。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2)依行政院核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研訂事故（沉沒或擱淺等）船隻及其殘油、殘貨移除作業規定。 (3)為因應港區遭受恐怖分子攻擊，研訂「港區生化戰劑及毒劑戰劑災害應變」與前次主題計有十二個主題應變作業程序。			
		●相關人員之訓練曾否訂定訓練計畫？其訓練時數、課程如何安排？ (1)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及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一日兩梯次分別派員赴海洋大學參與海洋污染研判與採証技術訓練課程。 (2)該局分別派員參加環境保護署九十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法講習班第一、二、三期共派六員參加，其課程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概略如下：海洋環境污染稽查、蒐証、港灣污染防治技術等每期三天，派訓人員均能悉心接受訓練。 (3)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派員參加環境保護署主辦「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能力養成計畫之應變管理基礎課程及模擬演練。 (4)九十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十六日派員參與環境保護署委託加拿大執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能力養成計畫第二階段演練（應變操作實務演練）。 ▩台中港務局部分： ●商港區域內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1)八十五年五月與經濟部工業局合辦「化學原料卸漏緊急應變觀摩演練」。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2)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三日，分別於該港貯木池海域及料件庫廣場辦理攔油與汲油機組之操作訓練。 (3)八十六年四月辦理「西碼頭區無預警應變演練」。 (4)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十五、十八日及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動員全套油污染防治設備至該港西碼頭海域進行四次港區災害緊急應變預演。 (5)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無預警方式舉行「中安演習」，由該局（環保所）組成之十餘人團隊，動員「近海型」自動充氣式攔油索及高效能汲油機組，執行西碼頭海域油輪漏油緊急事故之圍堵及回收處理。 (6)八十七年五月行政院公安檢查輔導團到港督導辦理演練。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7)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於5A碼頭海域辦理「港灣型」油污染防治設備之操作訓練。 (8)八十九年五月辦理「地震災害防救演練」。 (9)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於4A碼頭海域辦理攔油設備之操作訓練。 (10)九十年十月辦理「港區災害防救演練」。 (11)九十年十一月六日（五日先行預演）舉行「港安演習」，為防制九一一事件劫船破壞，於客運碼頭海域進行船舶漏油攔油設備施放佈設緊急應變演練。			
		●有無制定商港區域內緊急應變演練計畫？ 訂定「台中港港區災害應變模擬演練」手冊，交通主管單位為落實公共安全，特於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無預警方式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舉行「台中港區中安災害緊急演練」，實地考核該局對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能力，演練結果頗獲肯定，爰依上述演練檢討結果及執行經驗，督導該局以人為本位，並以標準作業程序（SOP）方式訂定手冊，以建立更完備之港區災害應變處理機制，提昇防災、救災之緊急應變處理能力。 ●人員訓練： (1)八十五年五月委由工研院辦理「台中港區作業人員安全教育訓練」。 (2)八十五年十二月辦理「化學從業人員安全講習」講題「從永興爆炸案談儲槽安全防護」、「儲槽安全管理」。 (3)八十六年六月辦理「化學從業人員安全講習」講題「儲槽與槽車安全管理要點」、「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危險物品運送實務」。 (4)八十七年十月辦理「台中港石化槽區安全作業講習」講題「靜電原因與災害之探討」、「靜電防止與災害預防」。 (5)八十九年五月辦理「石化產品班全操作研習」。 (6)九十年六月辦理「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 (7)九十年十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二十九至三十一日，於中壢環保署環訓所參加「海洋溢油污染緊急應變人員講習班」，主要課程內容為海洋及港口重大污染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與通報體系、油污染現場即時應變、油污染動態監測及範圍界定評估等，講習訓練時數二十小時。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8)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至三十日，於中油公司嘉義訓練中心參與「執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能力養成計畫第一階段演練」—（應變管理與桌面演練），演練課程內容包括洩油應變管理—桌面演練、追蹤與觀測、機械圍堵與回收等，訓練時數二十四小時。 (9)九十年十二月九至十七日，於加拿大溫哥華 Burrard Clean 污染應變處理中心參與「執行海洋污染 緊急應變計畫能力養成計畫第二階段演練」—（應變操作實務演練），課程包括漏油之機械圍堵、漏油之回收、轉駁與儲存及海岸線之清除處理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等，訓練時數四十一小時。 ▩花蓮港務局部分： ●有關油污染演練情形：花蓮港歷年均辦理除油演練。 ●有關油污染處理案例編印傳承： 花蓮港港區範圍內具經驗傳承價值之油污染處理案例，係國籍「金瀧輪」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擱淺於花蓮港錨區之事故搶救經過。本案例除已陳報交通部外，花蓮港務局並送請海運月刊登載，供各界參考。 二、「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業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由交通部辦理完成會銜國防部預為公告，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嗣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於該辦法修正草案第四條說明欄與該署法律職掌仍有爭議，交通部復於八月二十日召開協調會議。並重行會銜國防部，惟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對於將現有搜救協調中心及船舶救助中心組織及任務，納入以任務編組成立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體制運作，尚有意見；另基於「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關於災害防救體系、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督導及協調事項，回歸災害防救體系，「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將配合辦理移交相關業務。並為配合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商港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該辦法必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須重新會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執行機關配合適度修正，俾求該辦法之完備。依據「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第四條之規定，海難救護委員會為協調處理下列事項：⑴海難船舶及人員之搜索、救助與緊急醫療救護事項。⑵商港區域內油污及有毒物質之消除及處理。⑶海難涉及國際爭端事務協助之處理。⑷海難救助國際公約、規章及外國法令之蒐集與研究。⑸海難救助法令規章及作業手冊之研議。⑹其他有關海難救助之處理。委員會預計每年年底定期集會就該年度海難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督導、檢討及修正相關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定，「災害」係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及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海難與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其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其任務計十七款，其中第一款至第七款如下：⑴關於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擬訂事項。⑵關於協助各部會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擬訂事項。⑶關於促進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事項。⑷關於協調、整合災害防救業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四、交通部未將歷次船舶	四、務事項。⑸關於災害防救計畫之協調、追蹤、評估事項。⑹關於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之應變訓練、教育宣導事項。⑺關於舉辦區域性之演習及協調督導災害預防措施或各部會研究計畫之設計與執行事項。在法律位階上，海難業務為其督導之災害防救業務之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交通部為海難中央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未來交通部海難救護組織機構將與「災害防救法」結合並在其體制下運作，目前交通部已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擬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審查通過，未來交通部將依據該防救業務計畫確實執行。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漏油污染處理案例，編印案例手冊，致處理經驗無以傳承所涉疏失乙節於改善處置情形陳稱：「……同時引進該國（加拿大）對於船舶油污案例之處理經驗，給予我國建立油污處理之參考經驗。」其該國經驗究為何指？請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復有關我國經驗在何處？請併予說明；另有關交通部未規劃推動「洩油責任基金」，致使海洋油污染之索賠持續受限於海商法最高責任之限制，影響國家權益，該部改善情形	1.交通部與加拿大所簽「中加海事技術合作計畫」，八十九年度辦理相關「海上油污防止及應變機制之建立」評估計畫，其所提中、英文書面資料，因「海洋污染防治法」之制定施行，海洋污染之主管機關已變更，交通部乃於九十年三月二日以交航九十字第〇〇一九九八號函送海洋污染防治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俾提昇我國於處理類似案件時之應變能力；至於我國經驗部分，詳如前述各商港管理機關辦理情形說明。 2.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外國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限制船舶及相關船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部分陳稱：「……外國船舶因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港口機關得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惟若國際人權團體要求釋放肇事船員時，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港口管理機關應如何審酌及決定？有無相關配套措施？交通部對此應予正視，允宜速與相關機關研議對策，建立因應對策，以維護我國家權益，應為當務之急。	員離境。但經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1)事發地點於商港區域內者，商港管理機關為緊急處置得逕依前述法令規定採取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但經其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並依實務轉知船務代理公司及協調港警所、海巡署、海關、入出境管理機關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配合限制船舶、人員出港、離境。 (2)事發地點於商港區域外者，由海洋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或依規定成立之緊急應變中心通知，由港口管理機關協助轉知船舶所有人或船務代理公司該船已遭限制離境之命令，並為免有未履行或有不履行之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虞，肇致日後無法執行之困難，即時函請海巡署控管涉嫌船舶以防止類似逃離卸責事件，確有其必要性。 (3)對於涉有責任之相關船員，應即時通知港務警察所外事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並轉知船東、船長、船務代理業（在台有委請船務代理業者）其所屬船員已限制離境。「相關船員」至少包括船長、輪機長、艙面部當值人員、輪機部當值人員及明顯可歸責之船員等。 (4)國際人權團體要求釋放船員時，應視為對我國主權行使之干預，宜比照國內人民團體之請願處理方式，參照我國請願相關法令辦理。有未履行或有不履行之虞者，仍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五、交通部延宕緊急公文處理時效部分事證明確，且接連不斷，非屬偶然，請予詳加檢討，匡正缺失為要，並依該部所擬改善與處置內容確實執行辦理，俾資強化該部對緊急公文處理時效之掌控為宜，以應未來緊急事故發生公文書處理時間掌控之需要，以避免延宕緊急公文處理之情事再次發生。	依法限制出境。但基於整體利益之考量，得由海洋污染防治主管機關依權責將限制船員離境案提請行政院會討論後決定。 五、為匡正前述缺失，交通部將依九十年五月八日交秘九十字第〇〇四七二四號函訂定之「有關急迫性、重大事件及時效性之案件或開會通知之處理原則」確實執行，俾強化交通部對緊急公文處理時效之掌控與改善。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環保署	六、本案疏失之改善與處置後續執行之追蹤及查核部分，仍請該部依相關規定暨按職權卓處，且應避免發生同樣缺失。 有關該署未立即成立應變工作小組、未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檢討部分，查該署本身即有設置應變小組暨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相關規定及機制，何以不依規定設置及遵行？該署於檢討報告以「海洋污染防治法尚屬草案階段條文未定案，各部權責不明」、「海洋污染防治法雖於八十九年十一月	六、對於 大院所指陳之各項缺失，交通部當恪遵訓示並督飭所屬及各相關單位改善及處置以戮力完成各項工作，秉持人溺己溺之精神勗勉所屬，以積極的態度處理救災工作避免再發生同樣的缺失。 一、本署於九十年以前之災害防救應變小組之相關規定及機制，並無海洋油污染應變事項，故本署已儘速改進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據以成立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另行政院已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訂定發布「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其後在九十年六月下旬發生之中正艦與金化學輪相撞事件，環保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一日公布實施後，但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尚待訂定……。」為其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緊急應變作業中心」之理由，顯與事實及上開規定意旨不符，仍有待繼續檢討改進見復；另有關行政院於九十年四月十日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後，近半年來該署執行之情形及成效為何？曾否進行評估？是否有依該計畫著即進行油污染緊急應變之演練？其演練之期日、內容為何？洵未見詳細之說	署依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立即成立處理專案小組處理該事件，並已發揮效能，妥為應變，迅速並確實減少污染造成之災害。 二、行政院於去（九十）年四月十日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後，本署為積極推動並使相關機關能熟練緊急應變計畫，去（九十）年六月八日於高雄港、八月三十一日於淡水沙崙、十二月七日於基隆港、十二月十八日於台中港、十二月二十一日於高雄港外、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花蓮港由環保署、海巡署、交通部、港務局及地方環保人員辦理油污染應變演習。另以八一〇〇追加預算之「執行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完成國內五梯次基礎訓練課程（三百六十二人次到訓）、國外一梯次現場指揮官訓練課程（二十五人次到訓）、六人次國外海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明。	洋污染應變專家來台訪視提供諮詢、兩場次國內外專家座談、一次國內桌面演練（一百人次）、一次國外污染應變設備實體操作演練（七十人次），透過這些不同的訓練與演練的討論與經驗交換，奠定各應變機關的合作模式與契機。			
墾管處	一、未完成建立海洋生態資料庫	一、本處自民國七十三年成立以來，總共完成園區內各項生態資源之研究調查，計有一百五十二項，其中海洋及沿岸部分，有六十四項。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而言，海域部分所佔比率尚稱允當。各項生態資源之調查研究報告，均印製成冊以書面方式建檔，並依研究內容歸類，以電腦編目存檔，提供各級機關或學術機構免費索取領用。目前各項生態資源之調查研究報告，已完成電腦數位化建檔，各界隨時可以在網際網路上查閱或下載。			

被糾正機關		屏東縣政府
被糾正缺失	二、於阿瑪斯貨輪擱淺處，對民眾漁船前往捕漁可能發生之風險，應速謀改進對策。	一、屏東縣政府雖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惟其成員均屬屏東縣環保局人員，未將主管自然生態保育、主管漁業產銷、主管觀光之相關人員即時納入該小組
改進辦理情形	二、擱淺案發生後，依國家公園法及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作業程序，公告阿瑪斯輪擱淺處半徑一百公尺圓周範圍內非經許可不得進入。並責成船貨移除承包公司（臺灣海運公司與自在公司）於阿瑪斯貨輪擱淺處，設置警告燈幟，警告過往船隻注意。另阿瑪斯貨輪擱淺處屬於墾丁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該區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表示非屬經濟漁業區。	一、行政院於九十年四月十日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本府亦依據上開計畫，擬定本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立即召開各相關單位會議後簽請縣長核定「屏東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其組織成員橫跨本府各相關單位，後續若發生海洋油污染事件，本府將依據此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被糾正機關	被糾正缺失	改進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後續改進情形	行政院回復監察院之意見
	中，致對於自然生態之受損情形、漁資源受污染問題及對觀光產業之衝擊等，未能就近即時蒐證，做為日後向船方索賠之依據，顯見該府缺應有之警覺，容有疏失； 二、屏東縣政府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即已知悉油污擴大，卻遲至二月二日方函請恆春區漁會蒐集污染範圍偶損害程度，該府未掌握緊急公文處理之時效，亦有疏失，行政院應就上開疏失情形，督飭屏東縣政府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本案經本府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以九十屏府農漁字第一八三三〇〇號函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並經核復「屏東縣政府農業局處理恆春區漁會來函公文實際使用日數尚屬合理」。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〇九一〇〇五〇八六八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鑾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本院、文通部、本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案，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五七〇號函。

二、檢附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瑛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壹、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仍應續予改進部分：

一、有關「未即時建置海洋生態資料庫，且未將龍坑附近海域，列入監測樣區，行政效率不彰，所涉行政疏失部分，及各項生態資源之調查研究報告，已完成電腦數位化建檔容有疑義，尚有待該處詳為舉證，並敘明該處電腦數位化建檔網址何在」，允由行政院查明見復一節：

㈠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各項完成的委託研究計畫皆有正式、完整的研究報告之書面資料供各界索閱，並於八十年初以PE2 的格式、八十五年左右以 WORD 的格式將委託研究報告編目分類，以利各界來函索閱；自八十九年起，為順應網際網路時代來臨，提供網路資訊化的服務，遂進行研究報告數位化工作，目前已將委託調查案研究報告一二一項（除已無存書者外），完成一一一項研究報告數位化（掃瞄成 pdf 檔）工作（如附件一），同時於八十九年底開始提供網際網路線上查詢的服務，各界隨時可以在墾管處網際網路上查閱或下載引用。墾管處歷年來研究報告之數化檔案，依下列步驟查閱：

網際網路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報告資料查詢方法

步驟一	以電腦連接網際網路，於網路瀏覽器位址列鍵入墾管處研究報告網頁之網址：http://www.ktnp.gov.tw/kt-4/research.htm 可直接連結墾管處研究報告網頁。
步驟二	進入墾管處研究報告網頁後，可以看到該處歷年所完成之各類研究調查報告，包括：名錄及已經數位化之 PDF 全文檔等項目，其中 PDF 全文檔，即為研究相資料查詢用，依需要點選研究報告。
步驟三	開啟 PDF 全文檔案，必須使用 Acrobat Reader 軟體（即 PDF 檔之閱讀器），可自下列網站（http://www.stic.gov.tw/fdb/tr/acrinst.html）下載軟體，再進行安裝使用。

網際網路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生物資源資料庫查詢系統使用方法

步驟一	以電腦連接網際網路，於網路瀏覽器位址列鍵入墾管處生物資源資料庫查詢系統網頁之網址：http://app2.ktnp.gov.tw/bios/biosquery/bios100.asp 可直接連結該處生物資源資料庫查詢系統網頁。
步驟二	進入墾管處生物資源資料庫查詢系統網頁後，可以看到【依大分類瀏覽】及【依名稱查詢】二種功能，可自行選擇以點選方式使用【依大分類瀏覽】功能或以輸入方式使用【依名稱查詢】功能。
步驟三	由系統中可以查詢到墾管處已經完成建構之生物資料，包括：各類名稱、說明及影像。

㈡墾管處平時執行海域資源監測調查，係依據園區污染物來源之性質、人為活動、珊瑚分布的情形，以及考量現有人力、潛水技術及人員安全等因素，選擇轄區內人為活動頻繁、干擾較大區域，如後灣、萬里桐、紅柴、核三廠出水口兩側、南灣眺石間、後壁湖港航道西側、青蛙石、船帆石等九個區域，共設置九十個監測樣點，進行監測調查，以瞭解資源變化情形。昔日社會輿論，敏感話題，著眼點在核三廠溫排水污染，以及珊瑚白化問題，故，監測樣區以干擾較大區域為主。至於龍坑附近海域，位於臺灣最南端岬角區，海流強，風浪大，海象不穩，平時干擾較少，即專業潛水人員亦鮮敢涉足，因此未將該區域列入監測樣區，未來當克服萬難，與學術單位等加強合作，除列為監測樣區，更戮力作更深入調查研究，俾建構更完整資料庫。

二、有關「案發後，未能即時評估損害，遲至二月二十日直至三月一日間，方委託學術單位評估，涉有未當」，仍請行政院繼續督飭所屬改善辦理見復一節：

㈠阿瑪斯貨輪擱淺漏油之油污影響，因事涉相當廣泛的調查包括海洋物理、化學與生物等事項，如水質（水溫、與 PH 值、BOD、DO、鹽度、SS、透明度、電導度、重金屬、葉綠素甲等）與水文、海潮流、潮位及波浪、底質（重金屬、TOC）、漂砂、生物指標（動、植物性浮游生物）及漁業資源調查（仔稚魚、生物體重金屬分析及毒物分析）油性分析、海岸及近海資源損失、景觀資源損失之評估及污染海域及陸域環境回復處理措施費用評估等等，船難開始，墾管處人員放棄年假，幾度出海勘察測量巡查，並不斷與船方代表、保險公司，交涉、協調（可證諸臺灣海運 02-2740〇〇〇〇及大翰公司 04-2656〇〇〇〇等單位）。事件發生內政部營建署及墾管處邀請專家會同堪察，墾管處處長同時率保育課課長與政風室主任拜訪海洋生物博物館方館長，獲方館長等同意協助，陸續派員進行岸際、海域勘察，允諾承接調查工作，並於九十牛二月四、五、七、八日進行岸邊採樣，九十年二月十日租船外海採樣。接著墾管處草擬各項後續之處理及評估計畫，俾以辦理動用預備金之相關事宜，並於九十年二月十二日營墾保字第〇九二六號函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提評估計畫，九十年二月十四日營墾保字第一〇一六號函請營建署，申請動用預備金及採限制性招標，俾以辦理損害評估作業，營建署於九十年三

月九日營署園字第〇一二六一六號函同意採限制性招標，墾管處即依政府採購法公告後，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開審查會並進行議價手續，並未耽誤任何一刻作業時程（如附件二）。

㈡有關「該區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表示非屬經濟漁業區」乙節，請參閱附件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〇）漁四字第九〇一二三一九二三號函影本」。

三、有關「於墾丁龍坑海域擱淺之阿瑪斯貨輪，目前已成為漁礁，該處已吸引眾多漁船前往捕魚，不免再發生漏油事故，應速謀改進對策」，亦請一併檢討改進一節：

㈠擱淺案發生後，墾管處依國家公園法及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作業程序，公告阿瑪斯貨輪擱淺處半徑一百公尺圓周範圍內非經許可不得進入。

㈡責成船貨移除承包公司（臺灣海運公司與自在公司）於阿瑪斯貨輪擱淺處，投置警告燈幟，警告過往船隻注意，並商請海巡署及陸巡單位協助管制巡察，本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亦以不斷加強管制巡查，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惟事關漁民生活，當地漁民仍不免常出現於漁群麇集之沉船處。

貳、屏東縣政府亦應續予辦理部分：

一、有關「未見該府檢附屏東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以實其說，又近年來該府執行之情形及成效為何？是否有依計畫著即進行油染緊急應變之演練？其演練之期日、內容為何？」，仍請行政院繼續督飭所屬查明辦理見復一節：

㈠檢附屏東縣政府核定之「屏東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附件四）乙份，謹請參閱。

㈡屏東縣政府九十年四月至九十年六月有小琉球良台三號交通船、明財全 29 號、金鎰昇、展益十號、振和洁等漁船發生海難事件，及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發生於該縣「捷達號」雜貨輪船貨移位船身嚴重傾斜案，即幸該府各相關單位依此緊急應變計畫分工權責，執行辦理及配合協助處理得宜，未發生有漏油及後續之污染糾紛。故此緊急應變計畫亦已發揮其應有的成效（附件五）。

㈢目前屏東縣政府已訂定「屏東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惟為增加各單位人員對清理油污之機具、設備、材料使用熟悉度暨加強各單位間清理油污之協調及默契等因素，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四日進行辦

理例行性之演練（附件六）；該次演練內容包含動態之海岸應變暨清理機具設備材料之介紹、環境監測及採樣搜證資料之應用等。藉由演練使各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參與作業，加強熟悉事件發生時之通報流程及職責分工，已提昇迅速應變之能力。同時建立各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之相互聯繫及支援管道，並運用各項資源、人力及裝備，以強化整體救災能力，減輕污染之影響。

二、有關「屏東縣政府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即已知悉油污擴大，卻遲至二月二日方函請恆春區漁會蒐集污染範圍損害程度，該府未掌握緊急公文處理之時效，為避免假日重要公文無法識別，該府允宜提出具體改進對策，以防範未然」一節：

屏東縣政府現已使用電子公文，嗣後對於類似案件之處理時效將予提高，並於屏東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為改善及掌握災害之處理時效，該府已建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機關、單位及人員緊急聯絡名冊（附件七），包括處理承辦人員連絡電話（家中、行動電話），並由環保局統以彙整，爾後於假日期間發生類似海洋油污事件將更有效迅速處理。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二十五人

院　　長：錢　復

副 院 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林時機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李友吉
柯明謀　李伸一　黃武次　林秋山　謝慶輝
黃勤鎮　郭石吉　林將財　趙昌平　呂溪木
尹士豪　陳進利　黃煌雄　林鉅銀　廖健男
古登美　張德銘　馬以工

列 席 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彭美珍代

各處處長：沈小成　謝育男　邱仙代　蔡展翼

各室主任：王世欽　郭世良　謝松枝　洪國興　李宗義
謝潮炎　馮田琪　許德民

各委員會　鄭美珍　周萬順　翁秀華　羅德盛　李保端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法　規　會
暨訴願會：彭美珍代
執行秘書
人　權　會：張萬福
執行秘書
復　審　會
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　計　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　　席：錢　復
秘　書　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　　錄：廖清芳　范雲清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一年十二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四、立法院抄送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函副本：本院會議通過「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決定：洽悉。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報告：行政院函復，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所提：政府為改善投資環境，提振民間投資意願，雖已陸續提出土地、賦稅優惠等多項措施，然與大陸主動出擊、積極招商相較，仍顯被動、消極，該院實應儘速積極整合有關單位形成團隊，健全法令制度與配套措施，以統籌運用團隊機制，發揮招商引資最大功能乙案之辦理情形，經本二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九十年度決算書審計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

經決議：「㈠依審議意見辦理。㈡提報院會。」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參加「美國律師協會國際會議」、「第二十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第七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巡察駐外單位出國報告及本小組九十一年工作報告，請　鑒詧。

決定：㈠本院參加「美國律師協會國際會議」出國報告准予備查；報告中所提成果與建議對外工作部分，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相關機關參處見復。

㈡本院參加「第二十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出國報告准予備查；報告中所提綜合分析與建議，巡察台電及台糖在澳投資事業暨對外工作部分，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相關機關參處見復。

㈢本院參加「第七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出國報告准予備查；報告中所提綜合分析與建議對外工作部分，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相關機關參處見復。

㈣九十一年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八、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擬具「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草案乙種，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推選詹委員益彰為九十二年召集人，請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十、本院廉政委員會報告：九十一年本會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請辦理改選事宜。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為辦理九十二年本會委員改選事宜，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本院人事室報告：擬辦理九十二年、九十三年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三、審計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檢陳本部修正發布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謹請　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十四、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本會考察東南亞地區人權組織暨駐外單位巡察報告，請　鑒詧。

決定：㈠出國報告准予備查。

㈡報告中所提綜合分析與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相關機關參處見復。

乙、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院九十二年廉政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主席報告：㈠林委員鉅鋃另有要公，未參與本次投票。

㈡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黃委員守高、尹委員士豪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黃委員武次　得十五票
林委員鉅鋃　得十四票
黃委員勤鎮　得十四票
林委員將財　得十二票
黃委員守高　得十二票
詹委員益彰　得十一票
廖委員健男　得九票
謝委員慶輝　得八票
林委員時機　得七票
柯委員明謀　得七票
張委員德銘　得七票
郭委員石吉　得七票
趙委員榮耀　得六票
趙委員昌平　得五票
尹委員士豪　得三票
黃委員煌雄　得二票
李委員友吉　得一票
林委員秋山　得一票
馬委員以工　得一票

主席宣布：

黃委員武次、林委員鉅鋃、黃委員勤鎮、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七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廉政委員會委員。

二、選舉本院九十二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

主席報告：㈠林委員鉅鋃另有要公，未參與本次投票。

㈡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黃委員守高、尹委員士豪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黃委員武次　得十二票
黃委員守高　得十一票
黃委員勤鎮　得十一票
古委員登美　得十票
呂委員溪木　得九票
詹委員益彰　得九票
林委員將財　得八票
張委員德銘　得六票
陳委員進利　得六票
謝委員慶輝　得六票
李委員伸一　得五票
林委員秋山　得五票
林委員鉅鋃　得五票
馬委員以工　得五票
黃委員煌雄　得五票
廖委員健男　得五票
李委員友吉　得四票
林委員時機　得四票
郭委員石吉　得四票
柯委員明謀　得三票
趙委員昌平　得三票
趙委員榮耀　得三票
尹委員士豪　得二票

主席宣布：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古委員登美、呂委員溪木、詹委員益彰、林委員將財七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三、選舉本院九十二年、九十三年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七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

主席報告：㈠林委員鉅鋃另有要公，未參與本次投票。

㈡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黃委員守高、尹委員士豪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開票結果為下：

呂委員溪木　得十三票
黃委員武次　得十一票
古委員登美　得十票
黃委員守高　得十票
黃委員勤鎮　得十票
張委員德銘　得八票
陳委員進利　得七票
林委員鉅銀　得六票
柯委員明謀　得六票
郭委員石吉　得六票
林委員時機　得五票
林委員將財　得五票
黃委員煌雄　得五票
詹委員益彰　得五票
趙委員昌平　得五票
趙委員榮耀　得五票
謝委員慶輝　得五票
李委員伸一　得四票
廖委員健男　得四票
尹委員士豪　得三票
李委員友吉　得三票
林委員秋山　得三票
馬委員以工　得三票

主席宣布：

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張委員德銘、陳委員進利七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九十三年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及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林委員鉅鋃提：本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對行政機關提出糾正或函請改善之必要時，是以就調查研究報告逕行轉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模式，或另行就違失部分成案調查，再視調查結果提出糾正或函請改善乙案，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就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中，認有違失或宜請檢討改進部分，敘明另案處理，並以原調查研究委員進行調查為原則；其餘結論，則送請相關主管部會參考。

決定：洽悉。

四、外交部函送本（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邀請該部藍次長智民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會專案報告「我國自尼加拉瓜前任總統阿雷曼執政時期迄今，對該國之援助實況及成效檢討」，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到院。上開資料經分陳提出詢問之林委員秋山、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友吉核閱，均無修正意見，擬予存查。報請　鑒詧。

決定：結案存查。

五、外交部函送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邀請我國駐教廷戴大使瑞明、駐尼加拉瓜蔡大使德三、駐土耳其林代表義民等三人，到會專案報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到院。上開資料經分陳提出詢問之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林委員秋山核閱，均無修正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鑒詧。

決定：結案存查。

六、僑務委員會函送本院委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到院。上開資料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林委員秋山批示：「可否請該會承辦人員，就饒剛違法事實，口頭作具體說明。」乙事，業經轉知該會相關人員處理。其他委員無意見。擬予存查，報請　鑒詧。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關於「林秀國陳訴：外交部人事處部分人員涉嫌昧法行政，恣意造作內規，致外交領事人員人事制度與任免遷調作業日益紊亂，嚴重損及同仁權益且不利工作團隊士氣之提振，造成人力資源配置失調與大量經

費虛耗，影響我整體外交工作之開展」乙案，該部輪調回部人力之運用與配置改進措施之具體實施績效及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轉據外交部、經濟部函復關於「據審計部審核報告：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開發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因決策草率、評估不當，致有浪費公帑並損及國家權益之嫌」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經濟部函請同意有關該部不當失職人員之懲處部分，展延處理期限一個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事項一部分，先予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㈡、三㈢、三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三、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郭石吉　陳孟鈴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錢　復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購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尹清楓命案與該採購案是否有關等情乙案，該部依據本院審議意見重新檢討之辦理情形暨失職人員懲處名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之一函國防部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外文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林將財　陳孟鈴　詹益彰　錢　復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李保端　鄭美珍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及體育委員會函復關於「外交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塞內加爾足球隊來台案，未能事先深入瞭解塞國民情風俗、民族習性及職業球員之特性，對於國內媒體有關塞國足球隊來華進行表演賽之報導，未能適時反應、有效說明，復對於塞國球員表演活動當日現場狀況，掌控欠佳，終致發生一連串烏龍事件，引起民眾不滿，媒體撻伐，不僅耗費公帑，抑且貽笑國際，相關參謀作業顯欠周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一般法令

一、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後，原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任用者，其因轉（調）任非警察官職務，致有公務人員俸給法適用時如何敘俸級

銓敘部　令

受 文 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部特三字第〇九一二一七八八一四號

附件：

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全文二十八條，業奉　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明令公布，並經考試院定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施行。有關原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任用者，其因轉（調）任非警察官職務，致有公務人員俸給法

之適用時，應依下列規定核敘其俸級：

一、升任官等或在同官等內調任人員，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在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之職等列有相當俸級者，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換敘相當俸級；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者，敘至其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超出之原敘警察官俸級，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之附註規定仍予保留。

二、調任低官等人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俸級；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者，照支至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超出之原敘警官俸級，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之附註規定仍予保留。

三、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施行前，已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准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重行審定，按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照支至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申請者，自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施行日（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部長 吳容明

二、修正「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〇五八六號函修正發布

一、本計畫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吸收國外新知，增進現職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國家建設需要。

三、選送名額：

每年選送公務人員四十名出國專題研究，採公開甄試。行政院以外機關，得列十分之一。

前項名額，由「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決定，如有特別需要時，得專案調整之。

四、期間：

選送出國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經審核小組同意後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

五、對象及條件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九條規定，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優先選送：

㈠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㈡各機關、學校組織編制中委任（派）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或准予登記）以上之職務。

㈢連續任職三年以上，並擔任與專題研究項目有關工作一年以上。

㈣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康。

㈤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或研究，且最近十年未曾參加本計畫出國進修、研究。

六、審議：

㈠設置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由行政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機關代表組成，負責依本計畫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案件之審核。由行政院秘書長會同考試院秘書長召集之。

㈡審核小組之任務：

下列事項，由審核小組審定：

1.年度出國專題研究之項目、期間及人選。

2.年度出國專題研究員額之分配。

3.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4.出國專題研究人員前往之國家。

5.前往國家往返機票、學雜費、生活費等之給與標準。

6.其他有關出國專題研究事項。

七、作業程序：

㈠項目之審定：

1.各主管機關依據業務發展需要，並應當前重要政策，配合國家整體建設，按年度提報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如附件一），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初審，並提審核小組審定項目後，函請原提報之主管機關依本計畫推薦人選參加甄試（推薦名冊表如附件二）。

2.出國專題研究人員，未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者，刪減其原薦送主管機關提報下一年度專題研究項目一項或停止參加本項專題研究。

㈡甄試：

1.各機關、學校推薦參加甄試人員，其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應甄試。甄試之科目，為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

2.核定：

參加甄試人員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由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簽報行政院核定後，通知薦送機關及當事人。

3.備取人員若干名，於原錄取人員無法參訓或註銷受訓資格時，依序遞補。

八、出國研究人員，必須通曉前往國家之語文，並經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測驗，其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口試須達能應付日常社交及工作需要（S—2）之程度以上；其以S—2＋以上錄取者，可逕行出國專題研究，其以S—2標準錄取者，須自行於出國期限屆滿前再經該中心測驗，口試成績達S—2＋以上者，始准出國。

九、甄試人員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均不予錄取；錄取後、出國前始發生或發現者，註銷其資格。

十、出國專題研究人員於申請出國時，需附具著作權約定書（如附件三），約定出國報告書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隸屬之公法人，並以該局為管理機關。

十一、出國研究人員，以在前往國家之大學或專業機構進行專題研究為主。另得視需要，於研究期間，在同一國家內之相關機構從事觀摩實習或參加學術研討會，其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天，參加學術研討會，以一次為限。

如因研究或業務性質需要，必須全程觀摩實習者，應縮短研究期間至三個月以內。

如因與研究有關事由須於研究期間返國或前往其他國家者，應事先報請服務機關核准，並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備查，始得返國或前往其他國家，期間最長二十一天，並以一次為限。往返旅費應行自理，停留期間仍以公假登記。返國者，其國外生活費按六折支領。

學雜費補助金額，以預算編列額度為限。

十二、出國研究人員除自行申請安排或請各主管機關協助安排研究學校、機構外，應憑國外大學校院、擬往作專題研究機構之許可證明申請護照，並依規定向有關機構辦理簽證。

十三、出國研究人員違規之處理：

出國研究人員違反下列規定，除依情節按有關法律懲處外，並由服務機關向違規人員追繳相關費用：

㈠出國研究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經核准，不得變更；返國後，並依規定提出報告。違反者，應賠償進修所領補助。

㈡出國研究人員，應於期限屆滿時立即返國服務，不得延長研究期間；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違反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㈢出國研究人員研究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返國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前項出國期間所領之補助，包括每月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健康保險費、往返機票費及綜合補助費。

㈣經費：本項計畫所需經費及出國研究人員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支領之公費，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至出國手續費由服務機關負擔。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由出國人員自行負擔。

㈤為建立全球行政層級良好關係，得依第三點所定名額中，推薦三至五名，參加國際性計畫進修；其人選，由審核小組擇定。

參加國際性計畫者，配合計畫得以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方式進行，期間不受第四點規定限制，但不得超過一年。

㈥經核定錄取人員，除參加國際性計畫或因公不克出國報經行政院同意者外，應於該專題研究年度六月底前出國，逾期視為放棄，註銷資格，並於五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本項專題研究，原薦送主管機關下一年度進修研究項目一項應予刪減，或停止參加本項專題研究。

備取人員自接獲遞補通知日起，應於六個月內出國研究，逾期視為放棄，並註銷資格。

錄取人員出國前應參加講習，其課程應包括國際現勢、國際禮儀、目的地國家重要風俗民情、海峽兩岸關係等。

㈦為應政策需要及加強中高級人才培訓，行政院於甄試錄取人員外，得以組團方式選派具備適當資格人員出國專題研究。

前項選派之名額、研究項目及相關事項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專案擬訂，經審核小組審定，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附錄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五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解釋文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八條、

第十五條所明定，國家為實現刑罰權，將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其內容須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方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闡釋在案。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係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乃以特別法加以規範。有關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者，固亦得於刑法普通誣告罪之外，斟酌立法目的而為特別處罰之規定。然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未顧及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之刑法原則，強調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兩年內通盤檢討修正，以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圓滿正確運作，並維護被誣告者之個人法益；逾期未為修正者，前開條例第十六條誣告反坐之規定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立法機關為實現國家刑罰權，本於一定目的，對於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法律對於人民自由之處罰或剝奪其生存權，除應有助於達成立法目的，尚須考量有無其他效果相同且侵害人民較少之手段，處罰程度與所欲達成目的間並應具備合理必要之關係，方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七六號解釋闡釋在案。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係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乃以特別法加以規範，例如第四條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等規定亦然。有關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者，若衡酌其惡害程度非輕，須受較重之非難評價，固亦得於刑法普通誣告罪之外，斟酌立法目的而為特別處罰之規定。然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此項規定係承襲原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而來，固有其時代背景及立法政策之考量，然與該條例規定製造、運輸、販賣、施用、轉讓、持有或栽種毒品等行為之不法內涵及暴利特質兩不相侔，逕依所誣告之罪反坐，顯未考量行為人之誣告行為並未涉及毒品或其原料、專供施用器具等之製造、散布或持有，亦無令他人施用毒品致損及健康等危險，與該條例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之立法目的與嚴於其刑之規定，並無必然關聯，而未顧及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之刑法原則，強調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兩年內通盤檢討修正，以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圓滿正確運作，並維護被誣告者之個人法益；逾期未為修正者，前開條例第十六條誣告反坐之規定失其效力。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